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05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洪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婷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需遵守化工行业相关业务和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德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德化工	指	辽宁信德化工有限公司
奥晟隆	指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信德新材料	指	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信德碳材料	指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德企管	指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蓝湖投资	指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西紫宸	指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凯金能源	指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科电气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翔丰华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尚太科技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SNE Research	指	韩国新能源领域咨询公司，提供电池行业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
Bloomberg	指	彭博资讯
Bloomberg NEF	指	彭博新能源财经
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EVTank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专注于电动汽车及其相关产业链研究的权威第三方机构
Wind 资讯	指	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质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沥青	指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是高黏度有机液体的一种

乙烯焦油	指	乙烯焦油是乙烯裂解过程中的一种副产物
古马隆树脂	指	又称古马隆-茛树脂，以乙烯焦油、碳九为原料经催化聚合反应而得，产品外观为黄色、褐色、黑色块状固体，具有良好的相溶性、耐水性、耐酸碱性等
石油基可纺沥青	指	是一种以石油制品为原料，可以用于制备沥青基碳纤维的沥青产品
煤基可纺沥青	指	是一种以煤制品为原料，可以用于制备沥青基碳纤维的沥青产品
负极包覆材料、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	指	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添加剂的一种，包覆于石墨颗粒表面，在增强锂电池循环性能、倍率性能以及比容量等性能的同时有助于负极材料定型
碳纤维可纺沥青	指	通过专有工艺制成的一种特殊性能的沥青，经过纺丝、碳化等生产工艺处理后，得到沥青基碳纤维产品
碳纤维	指	由碳元素组成的一种特种纤维，具有耐高温、抗摩擦、导电、导热及耐腐蚀等特性，外形呈纤维状、柔软、可加工成各种织物
沥青基碳纤维	指	以沥青等富含稠环芳烃的物质为原料，通过聚合、纺丝、不熔化、碳化处理的制备的一类碳纤维
橡胶增塑剂	指	一种橡胶助剂，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从而降低橡胶的玻璃化温度，令橡胶可塑性、流动性，便于压延、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某些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硬度和定伸应力、赋予较高的弹性和较低的生热、提高耐寒性等
裂解萘馏分	指	裂解萘馏分主要成分为多环芳烃，可用于提取工业萘以及作为碳黑原料使用
克容量	指	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充放电倍率	指	充放电倍率=充放电电流/额定容量。充放电倍率是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信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1349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信德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aoning Xind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de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10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3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lnxdhg.com		
电子信箱	ysy@dlaos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张海龙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电话	0411-85235213	0411-85235213
传真	0419-5169858	0419-5169858
电子信箱	ysy@dlaosl.com	ysy@dlaos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张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邓俊、李宁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903,719,082.41	491,978,638.12	83.69%	271,992,9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8.21%	86,115,99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793,803.07	120,470,163.81	13.55%	85,407,3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25,980.24	96,567,043.52	-172.41%	62,215,97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66	2.6996	-0.11%	1.6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966	2.6996	-0.11%	1.6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32.90%	-19.40%	28.2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031,719,976.69	659,845,406.75	359.46%	423,855,8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2,081,964.26	487,271,847.23	475.06%	349,589,845.1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920,502.65	283,051,623.97	263,100,556.93	208,646,39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61,111.67	50,440,278.27	42,529,092.10	27,955,7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33,462.30	50,281,679.47	42,396,492.10	16,482,1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958.88	109,371,869.25	4,805,963.44	-178,829,854.05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312.33	9,123.50	-723,77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181.62	19,736,439.18	1,652,08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7,162.80	6,30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71.89	-6,363.76	-89,14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5,11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996.05	3,038,777.28	130,546.72	
合计	12,192,464.15	17,211,838.23	708,620.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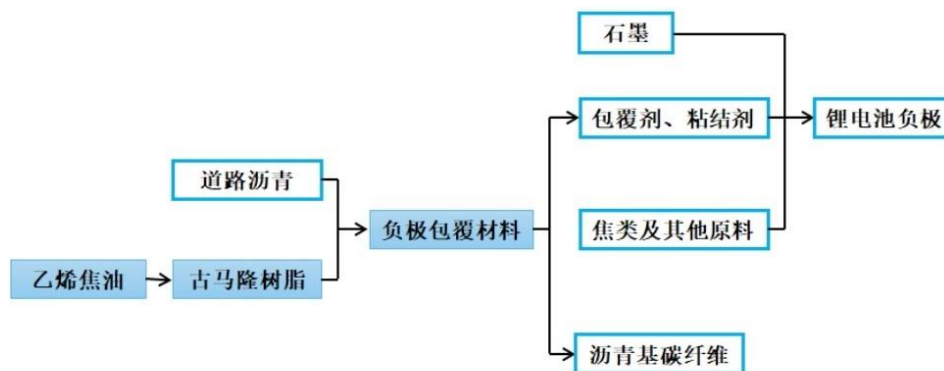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致力于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实现价值创造，努力为我国各大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商提供合格优质的包覆材料。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业务处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行业上游关键材料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所用原料的一种，受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影响较大。

近年来，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共识，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各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战略选择，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消费类电子等领域，日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市场需求实现高速增长，为包覆材料行业带来较大发展空间。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产业链上下游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上游原料主要是乙烯焦油、树脂和道路沥青等大宗化工产品，来源较为广泛，原材料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主要有两大应用领域：一是作为负极包覆材料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另一个用途是经过纺丝碳化等加工，制成沥青基碳纤维。目前，两大应用领域中最主要的领域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领域。



注：蓝色区块为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

2、主要产品行业及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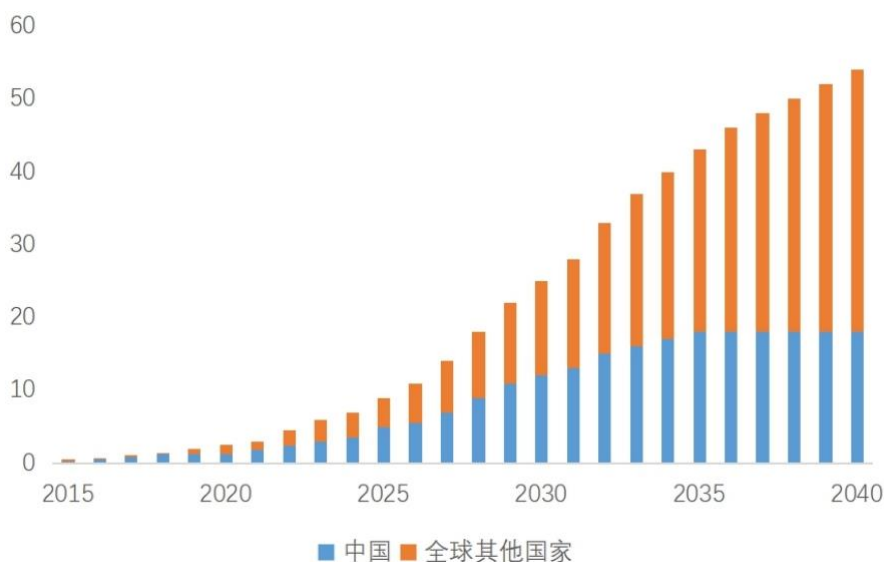
(1) 锂电池行业市场状况

负极包覆材料主要下游是锂电池负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其主要影响锂电池的能量密度、首充效率、安全性和循环寿命等性能，是锂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构成之一；而负极包覆材料的加入可以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是提升负极材料性能的重要原料之一。因此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锂电池负极需求和锂电池需求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子锂电池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负极包覆材料行业亦迎来持续快速发展机遇。

1) 动力电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车渗透率已达 25.6%；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2 年欧洲 30 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 258.9 万辆，同比增长 14.6%，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22.9%；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2 年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 91.3 万辆，同比增长 41.1%，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6.7%。按照 Bloomberg 在 2020 年发布的《全球电动汽车展望》（Long-Term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数据显示，预计在 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将从 2017 年的约 110 万辆增长到约 900 万辆，并在 2030 年预计将增至 2,500 万辆。预计 2025 年中国市场的电动汽车销售额将占到全球电动汽车市场的近 50%，到 204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售量预计将达到 5,400 万辆。

2015 年至 2040 年全球电动汽车年销量及预测（单位：百万辆）



数据来源：Bloomberg《全球电动汽车展望》（Long-Term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根据国务院 2021 年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被列入方案“碳达峰十大行动”，力争“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根据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带动锂电池需求暴增，2022 年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465.5GWh，同比累计增长 111.6%；海外市场动力锂电池总体出货 28.7GWh，同比增长 44.8%。预计全球和中国锂电池市场将分别在 2024 年和 2025 年跨步到 TWh 时代，全球主要电池厂家将继续加大动力电池的产能布局。总体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实现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动力电池持续高速发展。

根据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电动汽车电池装机量为 517.9 GWh，同比增长 71.8%。在 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竞赛中，中国电池企业占据了全球 60.4% 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战略引导以及新能源汽车在续航里程、便利补能等方面综合优势提升、终端渠道扩展及基

基础设施配套日益完善等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新能源发电以及智能电网等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高速发展，都带动了动力电池行业规模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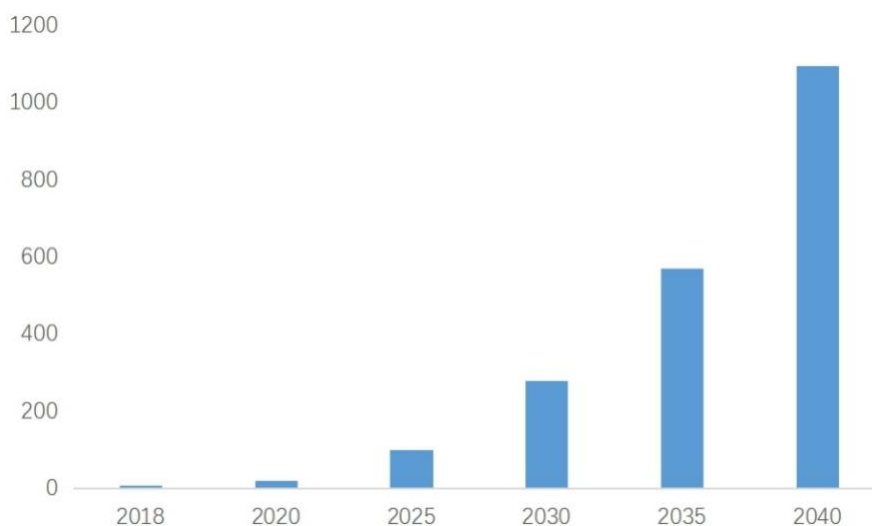
2) 储能电池

近年来，在各国碳减排目标引领下，以光伏、风电等为代表的绿色能源发电装机容量陆续高速增长。储能系统作为解决风光发电间歇性、波动性，增强电力系统安全性和灵活性的必备手段，在其安全性、经济性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国内市场方面，各个省份持续推行风光配储政策，并逐步明确储能成本补偿机制，通过共享租赁、容量补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形式提升储能电站收益；国外市场方面，欧洲基于积极的碳中和目标，光伏、风电的发电量占比也不断提升，表前储能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且受去年以来电价大幅上涨影响，户用光伏配储能经济性凸显推动户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美国多州制定储能装机目标，加大光伏投资配储税收抵免（ITC）力度，将政策期限延长 10 年至 2032 年，并首次将独立储能纳入 ITC 补贴范围，推动表前储能装机量快速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 年中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125GW，同比增长 23.8%，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62.8%；根据欧洲光伏协会数据，2022 年欧盟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41.4GW，同比增长 47%。风电、光伏装机增长及补贴政策驱动带来电化学储能需求快速增加，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122.2GWh，同比增长 175.2%。

储能电池市场目前已初具规模，未来随着下游需求侧场景大范围铺开，如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储能调峰、分布式电力及微网、5G 基站大规模建设、海外家庭储能等市场放量，预计储能锂电市场将开启较快发展。根据 Bloomberg NEF 预测，到 2040 年，全球能源储备累计装机（不含抽水蓄能）将从 2018 年的 17GWh（约 9GW）增长至 2,850GWh（约 1,095GW）。

2018-2040 年全球能源储量装机预测（GW）



数据来源：Bloomberg NEF

3) 消费电子锂电池

消费电子产品可以分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成熟型产品和无人机、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成长型产品。目前以智能手机、便携式电脑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成熟型产品是消费锂电池装机的主要产品。据 Wind 资讯统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1 年的 4.95 亿部增长到 2020 年 12.92 亿部，伴随着手机出货量的增长，消费者对手机待机时间的需求也在逐年增长，从而带动智能手机锂电池整体需求的增长。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腕带、智能头盔等可穿戴产品极大的方便了人们的生活，深受消费者喜爱，消费电池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当前消费电池市场正处于中低速增长的较成熟阶段，与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终端不同，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带电量有限，因此锂电池在该领域的应用形态一般为小型电池。从消费电池市场长期趋势来看，目前虽然手机、笔记本等传统终端需求较为平缓，但随着可穿戴设备、无人机、信息化设备等多种新兴应用终端的推广，叠加以物联网为媒介的

新型应用场景需求逐渐起势，未来消费电池下游应用场景趋于多元化，锂电池作为便携式移动能源仍具备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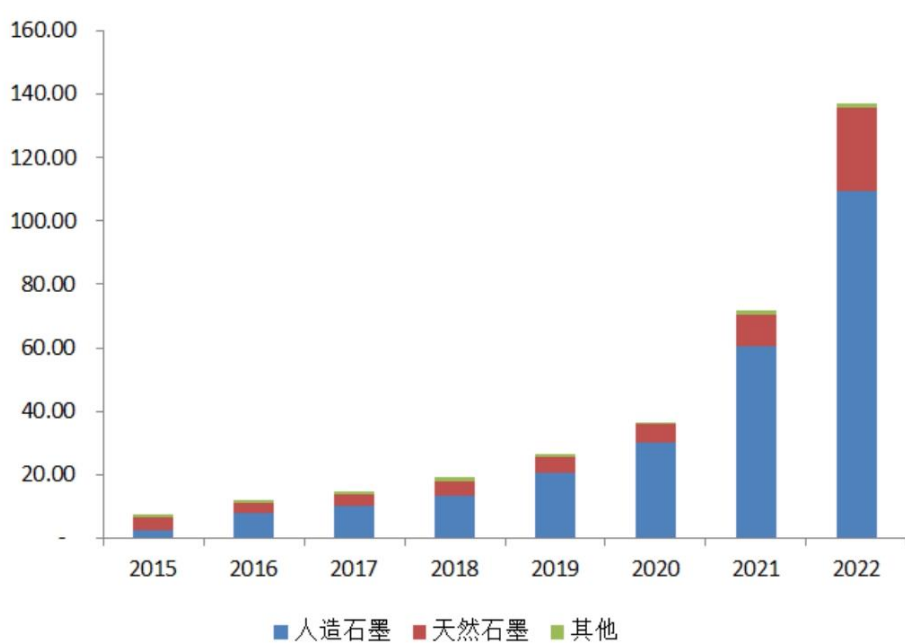
（2）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状况

1) 石墨材料是目前主流的锂电池负极材料

锂电池负极目前主要包括石墨负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两大类。目前石墨负极材料的特点主要体现在能量密度、循环能力以及成本投入较为均衡，是目前技术较为成熟的负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克容量高且硅元素地质储量丰富价格低廉，但其充电后易膨胀的缺点同样明显，致使其循环性能低从而限制了其应用，故而当前硅基负极技术尚未成熟，仍处于探索阶段，主流材料仍为石墨。

目前，中国是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主要生产国。近年来负极材料受益于下游锂电池需求增长，产销量逐年提升。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14.8 万吨，同比增长 23.7%；其中石墨负极出货量为 13.8 万吨，占总出货量的 93.24%；2018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19.2 万吨，同比增长 29.7%；其中石墨负极出货量为 17.9 万吨，占总出货量的 93.22%。2019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26.5 万吨，同比增长 38.0%，其中石墨负极材料占比 97%。2020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36.5 万吨，同比增长 37.7%，石墨负极合计占比超过 95%；2021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72 万吨，同比增长 97.3%，其中石墨负极出货量占比 98%；2022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137 万吨，同比增长 90.3%，其中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占比 99%。由此可见，石墨材料仍为当前负极材料的主流。

2013-2022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万吨）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 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2020 年 9 月，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发布的《2020 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共识》，再次确认了 2019 年“博鳌共识”提出的“到 203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50%”的目标。相比于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销量 4.66% 的数据，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进而带动上游产业链中动力电池及负极材料未来的需求增长。近期国内外动力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比亚迪、LG、松下、SKI 等产能相继扩张，预计将进一步拉动负极材料整体需求，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自 2013 年以来，国内负极材料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了 14.8 万吨；2018 年中国负极材料产量 19.2 万吨，同比增长 29.7%；2019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出货量 26.5 万吨，同比增长 38.0%；2020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出货量为 36.5 万吨，同比增长 37.7%；2021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出货量为 72 万吨，同比增长 97.3%；2022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出货量为 137 万吨，同比增长 90.3%。

3) 主流负极厂商大幅扩建产能以满足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

我国关于完善能耗双控、能耗强度管控的政策不断出台，要求保证能源安全供应，振作工业经济运行，另外新能源汽车发展作为国家重大战略，也同样是国内汽车制造行业对于国际传统汽车制造行业弯道超车的关键路径，其主要动力来源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持续强烈。国内负极材料需求快速增长，负极材料厂商纷纷扩建产能，贝特瑞、杉杉股份、中科电气、璞泰来、尚太科技、翔丰华、凯金能源等负极材料厂商都在抢占市场主导权，加快速度布局未来负极产业蓝图，以满足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

(3) 负极包覆材料市场状况

1) 负极包覆材料在负极材料中的应用状况

锂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及包装材料等。公司产品负极包覆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性能，可以从隔离电池正负极、允许锂离子通过、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等方面提高锂电池的综合性能，并使得锂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优势更加明显。目前，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锂电池领域。

2) 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

根据张晓波等发表的《包覆处理对提高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性能的研究》，以及徐吉生发表于 2015 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的碳包覆研究》等文献论述，人造石墨负极包覆材料最佳含量在 6%-15% 之间。

根据杨绍斌等发表于电源技术与设计 2008 年 11 月第 32 卷第 11 期的文章《石油沥青包覆对石墨负电极化性能的影响》，周友元发表于 2008 年的博士毕业论文《锂离子电池复合炭负极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以及邓凌峰等发表于电池工业 2009 年第 14 卷第 4 期的文章《包覆天然石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等文献论述，天然石墨负极包覆材料最佳添加量范围在 5%-11% 之间。另根据施啸奔发表于 2009 年的硕士学位论文《沥青包覆人造石墨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负极制备过程中负极包覆材料生产损耗率约为 11%。

受益于动力及储能端的带动，近年来负极材料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 EVTank 预计在下游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带动下，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31.7 万吨和 863.4 万吨，其中 90% 以上将是中国企业生产。按照 2022 年我国人造石墨出货量占比约 84% 计算，2025 年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为 19 万吨-48 万吨，2030 年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为 50 万吨-124 万吨。

(4) 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市场状况

1) 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基本情况

公司副产品橡胶增塑剂是一种橡胶助剂。橡胶助剂是在将合成橡胶或天然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的过程中添加的一系列功能性化工品的总称。橡胶助剂可以在多种方面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如提升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加工性能等。橡胶助剂可分为硫化类助剂、防护类助剂、加工型助剂、粘成型助剂和特种功能型助剂等。其中硫化类助剂、防护类助剂和加工型助剂是影响橡胶制品性能的主要因素，在合成橡胶配方中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公司副产品橡胶增塑剂是加工型助剂的一种，作用为在橡胶中加入增塑剂后，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从而降低橡胶的玻璃化温度，令橡胶具有可塑性和流动性，便于压延、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某些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硬度和定伸应力、赋予较高的弹性和较低的生热、提高耐寒性等。橡胶增塑剂可以提升橡胶产品性能，是橡胶工业中较常见的原料之一。此外，橡胶增塑剂也可用于调和重油。

公司副产品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裂解萘馏分主要成分为多环芳烃，可用于提取工业萘以及作为碳黑原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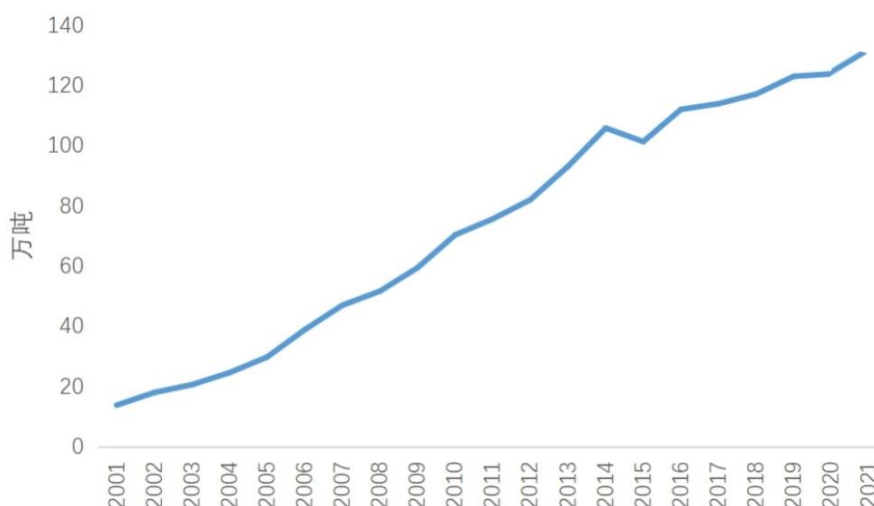
2) 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主要橡胶助剂生产国，国内现有橡胶助剂体系产品性能指标完善、品类齐全、结构合理，形成了可以满足国内橡胶工业需求的橡胶助剂体系。

汽车工业是橡胶助剂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研报数据显示，轮胎和汽车是橡胶助剂消耗量最大的两个下游，约 70% 的橡胶助剂应用于轮胎生产，约 20% 的橡胶助剂应用于汽车相关，其他行业合计消耗约 10% 的橡胶助剂产量。未来随着中国人均 GDP 持续增长、城镇化率提升及公路基础设施愈发完善，预计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带动橡胶助剂行业维持增长。橡胶轮胎作为易耗品，未来在新车生产需求和存量汽车轮胎更换需求的存在下将维持行业增长。橡胶助剂受下游汽车及轮胎市场对橡胶性能要求提升的带动发展较快，按照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1 年至 2020 年，橡胶助剂产量由 13.8 万吨增长至 123.1 万吨，累计增长 792.83%，年均复合增速 12.25%。

2001-2021 年中国橡胶助剂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

综上，在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以节能降耗、清洁环保为导向的新能源、新动力的发展趋势和速度日益强劲。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作为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代表，在现有的动力、消费、储能领域将加速渗透，造就了锂离子电池及其负极材料巨大的市场需求，进而带动负极包覆材料市场需求大幅增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三）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拥有多项创新技术，产能和产量逐年有所提高，收入规模不断攀升，公司具备稳定供应能力优势、具备客户群体稳定优势和产能合规扩张优势，在负极包覆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负极包覆材料主要下游是锂电池负极材料，其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锂电池负极需求和锂电池需求的影响，随着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子锂电池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负极包覆材料行业亦迎来持续快速发展机遇。

1、负极包覆材料

公司所在的负极包覆材料行业较为细分且专业，第三方行业数据较少，据公开资料显示，负极包覆材料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新（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润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奥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中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德国吕特格（RÜTGERS Germany GmbH），但单一竞争对手出货量相对于公司的出货量较低。结合下游负极材料中包覆材料质量占比均值数据和市场对负极包覆材料理论最大需求量的测算，公司是负极包覆材料行业领先企业。

2、橡胶增塑剂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扩大以及政府绿色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橡胶增塑剂行业获得了快速增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均有所提升。目前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效生产能力的大中型橡胶增塑剂制造企业，如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凭借渠道、质量、技术、规模等综合优势，取得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橡胶增塑剂为副产品，随着公司产能增加，橡胶增塑剂产量逐渐增大，产品议价能力较以往有一定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材料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是一种具备特殊性能的沥青材料，一方面可以作为包覆剂和粘结剂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可有效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另一方面可通过专有工艺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经过纺丝、碳化等生产工艺处理后，得到沥青基碳纤维产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负极包覆材料，副产品是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绝大部分作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销售给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极小部分销售给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橡胶增塑剂，该副产品既可作为增塑剂加入橡胶产品，亦可用于调和重油。

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

1、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

负极包覆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类、消费类、储能类锂离子电池负极等领域。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四大组成材料之一，通过在石墨表面包覆一层沥青，可以提高石墨材料的振实密度，减少了材料的比表面积，并同时改善了材料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在充放电循环过程中，锂离子可以插入，电解液大分子不能插入，有效降低了溶剂化锂离子的共插入对负极造成的破坏。因此，负极包覆材料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晟隆和大连信德碳材料对外经营销售。报告期内，奥晟隆主要经营业务为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现有产能为 20,000 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 5,0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已于 2020 年底实现全部投产，是较早布局动力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客户渠道资源；大连信德碳材料“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顺利投产，该项目将原料端向上游延伸至乙烯焦油，具有一体化产能优势，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因此，公司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在锂电负极包覆材料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此外，公司生产的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性能稳定，且公司相关产品参数能够根据锂电池负极厂商产品设计要求进行调整，按需定制。在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中，石墨负极材料在加入公司产品后，可对负极材料性能带来以下提升：一方面可以使产品粒度分布均一，石墨化度较高、克容量高、循环性能提升；另一方面可以使负极产品倍率性能表现突出，低温性能优异，进一步拓宽了负极产品的应用领域。

2、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使用该原料可以纺制出合格的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主要用于民用市场，一方面可以用做保温隔热材料，另一方面可以将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与其他材料进行复合以扩大其应用范围，借助其与其他材料的复合提高复合材料的整体性能。如用于取代石棉制品，以及用于水泥增强、塑料、橡胶等非结构材料的增强，是新一代增强纤维产品。

3、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副产品）

橡胶增塑剂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具有经济价值。橡胶增塑剂作为橡胶增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在橡胶加工过程中的应用十分广泛，是橡胶行业中仅次于生胶和炭黑的第三大增塑材料。橡胶增塑剂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加强橡胶的可塑性和流动性，便于压延和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部分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橡胶硬度、赋予橡胶较高的弹性和提高橡胶耐寒性等。此外，橡胶增塑剂亦可用于调和重油。

裂解萘馏分是乙烯焦油经采用减压、低聚合分离制备古马隆树脂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裂解萘馏分主要成分为多环芳烃，可用于提取工业萘以及作为碳黑原料使用。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较为简单，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乙烯焦油、古马隆树脂和道路沥青。公司采购地集中在辽宁、黑龙江、新疆等石油资源丰富的省份，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每月计划量及库存量做出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按照月计划进行采购。原料到厂后，公司质检部进行化验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由内勤人员与保管人员核实确认数量后，填写入库单分别交给财务部及储运部保存。

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且供应充足。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上游原材料、能源动力市场供给充足，基本不会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限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当期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的客户主要为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厂家，公司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具备满足国内现有市场需求的能力，未来随着下游负极材料需求增长，以及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步投产，公司会密切关注下游需求量的变化，适时调整投产计划，以适应下游需求波动。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销售给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家，由于沥青基碳纤维技术门槛高，能实现工业化生产的下游国内客户较少，目前下游客户主要有鞍山塞诺达碳纤维有限公司和湖南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建设完成后，将以部分专有工艺产品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作为原料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橡胶增塑剂应用范围比较广泛，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目前，公司橡胶增塑剂产品市场需求稳定，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此项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找新的应用领域。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等综合考量后确定的。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

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锂离子电池行业在动力、储能市场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动力电池方面，随着优质新能源车型的快速增加，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智能化体验的提升，各国国家和地区对新能源车市场重视度的不断提高，全球新能源车市场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快速提升。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517.9GWh，同比增长 71.8%。在储能电池方面，在政策支持下，随着清洁能源装机比例的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要求提高、储能技术进步及规模扩大推动系统成本下降，储能电池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122.2GWh，同比增长 175.2%。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为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契机。

2、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通过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释放现有产线产能潜力，并通过投建一体化产线实现产能扩张的同时向原材料上游拓展实现降本增效；聚焦主流核心客户市场需求，不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稳定合作，深挖潜力重点客户，大力拓展布局新客户；坚持持续研发投入、吸引人才团队、强化外部合作等多种举措，积极推进前瞻性产品研发、优化工艺技术和生产组织管理，以巩固和提升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的竞争优势。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覆盖不同软化点范围的成体系产品，积累了四大类、十余种不同品类的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可以做到覆盖主流产品软化点范围，且可以根据客户对于不同软化点和结焦值产品的需求，通过调整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真空度、物料流量大小及流速等参数，保证能够生产出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指标。

3、积极扩建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锂电池负极包覆业务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较为明显，现有产能已经相对紧张。对此，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情况积极进行产能扩张，目前“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顺利投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运营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在锂电池及碳纤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也得到显著增强，满足不断增长的锂电负极市场需求，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对于公司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领域进一步进行业务拓展，成长为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供应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乙烯焦油	按需采购	75.23%	否	4,155.27	4,982.61
古马隆树脂	按需采购	16.18%	否	5,062.32	5,799.8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022 年全年乙烯焦油和古马隆树脂供应进一步加紧，市场价格位于高位运行。主要原因有：一是乙烯焦油和石油价格关联度较高，随着 2022 年以来整体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原材料乙烯焦油和古马隆树脂的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二是近年来冶炼加工乙烯焦油和古马隆树脂的需求持续提升；三是 2022 年下半年乙烯焦油部分厂家装置检修，致使市场供应偏紧。

随着产能扩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2022 年公司乙烯焦油采购总量 122,745.43 吨，较 2021 年采购总量 55,726.92 吨增长 120.26%；2022 年采购总额共计 5.70 亿元，较 2021 年采购总额 1.79 亿元增长 218.44%；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 4,642.32 元，较 2021 年均采购单价 3,205.63 元增长 37.65%。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负极包覆材料	成熟阶段	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2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3.5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	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 5 项专利为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91 项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	公司设有碳材料研发中心；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负极包覆材料	5.5 万吨/年	120.39%	1.5 万吨/年	建设中

注：奥晟隆年产能 2.5 万吨，大连信德碳材料“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1.5 万吨）在 2022 年 11 月投产，有效产能为 0.25 万吨，故全年有效产能为 2.75 万吨。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大连长兴岛化工园区（长兴岛精细化工创新园）	负极包覆材料、催化剂、高性能聚合物材料单体及医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为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裂解萘馏分，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公司生产其现有产品无须办理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也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现有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行业类别/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奥晟隆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自 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8 日止	91210244MA0UBWPR1Y001V
大连信德碳材料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锅炉	自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止	91210244MA10FLWQ49001V
奥晟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连瑞创认证有限公司	碳纤维可纺沥青、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64221E20409R0M
奥晟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连瑞创认证有限公司	可纺性沥青、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副产品橡胶增塑剂的生产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64221Q20340R0M
奥晟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连瑞创认证有限公司	碳纤维可纺沥青、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64221S20369R0M
信德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碳纤维可纺沥青、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的销售（特许经营产品除外）	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止	02621Q30398R3S
大连信德碳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烯、煤焦油、石脑油、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甲基叔丁基醚、苯、乙苯、粗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大长应经（乙）[2021]103251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负极包覆材料行业领先企业，主要核心竞争力如下：

（一）技术优势

公司以科技为先导，配备国内顶尖级工程师和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工程化应用能力；持续进行核心技术迭代和生产工艺改进，促使产线从材料、工艺到性能不断提升与完善；通过生产设备及产线自行设计，建设能耗成本低、自动化程度高的“一体化产能”，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优势；具备负极包覆材料全产线设计、施工、运行的一体化建设和运营能力。公司整体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成立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产学研基地，还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大连工业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成果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二）产品优势

公司现拥有覆盖不同软化点范围的成体系产品，积累了四大类、十余种不同品类的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是行业内少数可以做到覆盖主流产品软化点范围。公司还可根据客户对于不同软化点和结焦值产品的需求，通过调整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真空度、物料流量大小及流速等参数，保证能够生产出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指标，且质量稳定。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相同软化点产品下公司产品结焦值上限更高、范围更广，喹啉不溶物及灰分含量更低，相应杂质含量更少，包覆效果更佳。

（三）客户优势

公司依托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精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为公司积累了众多大客户的信任，也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江西紫宸（璞泰来 603659.SH 全资子公司）、贝特瑞（835185.OC）、中科星城（中科电气 300035.SZ 全资子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和凯金能源等负极材料的龙头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形成持续稳定的客户关系，且拥有较高的销售占比，是公司未来业绩的强力保障。同时，公司除继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的同时，还积极拓展行业内优质新客户，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助力。

（四）产能优势

公司规模优势突出，现拥有负极包覆材料产能 4 万吨/年，在建产能 1.5 万吨/年，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公司的供应成长能力空间以及稳定供应能力相较其他竞争对手更有保障；公司工艺流程经过专业的优化，以及工艺自动化率的不断提升，使得单位产品生产一线人员数目、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显著降低，单位成本具有较明显优势，产品规模效应显著；此外，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原料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采购议价能力和价格优势。总之，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可以提供足量、稳定、优质产品的厂家，议价能力较强，且规模效应显著，原料采购成本低。

（五）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多年，是国内较早布局动力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企业之一，具有动力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先发优势，随着动力类锂电池、储能类锂电池和在消费类锂电池需求不断增长，负极包覆材料也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和发展潜力。

负极包覆材料关系到负极材料的性能和质量问题，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一般为半年到一年，且对供应商产能规模、供应保证能力、批次稳定性等具有较高要求，率先进入下游供应链的企业，将在短时间内形成较高的认证壁垒，这将保证公司在一定周期内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

综上，公司目前在负极包覆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突出，具备稳定供应能力优势、具备客户群体稳定优势和产能合规扩张优势，在负极包覆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公司管理层积极筹划，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对内积极组织生产，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原材料价格高涨等多方面严峻挑战，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深化经营管理，优化运营生产，从而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在生产经营方面，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03,719,082.41 元，同比增长 8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986,267.22 元，同比增长 8.2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下游负极材料市场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带动公司主副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其中，负极包覆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466,253,708.16 元，同比增长 41.04%，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59%；副产品橡胶增塑剂实现销售收入 174,856,736.00 元，同比增长 83.6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35%；副产裂解萘馏分实现销售收入 240,524,880.47 元，同比增长 264.1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62%。报告期内，受总体销售结构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全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的“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顺利推进并迅速投产，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稳步推动项目建设和设备调试，有序开展沥青基碳纤维产品应用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子公司奥晟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积极释放产能弹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在创新与研发方面，公司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新技术方向，继续践行自主创新和院校合作并进的创新路径，广泛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和高素质人才并加强培训，持续研发投入，积蓄创新势能，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42,854,859.4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与 2021 年度相比增长 85.67%。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03,719,082.41	100%	491,978,638.12	100%	83.69%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881,635,324.63	97.56%	491,829,795.67	99.97%	79.26%
其他	22,083,757.78	2.44%	148,842.45	0.03%	14,737.00%
分产品					
负极包覆材料	466,253,708.16	51.59%	330,581,980.57	67.19%	41.04%
裂解萘馏分	240,524,880.47	26.62%	66,051,779.78	13.43%	264.15%
橡胶增塑剂	174,856,736.00	19.35%	95,196,035.32	19.35%	83.68%
其他	22,083,757.78	2.44%	148,842.45	0.03%	14,737.00%
分地区					
国内	903,719,082.41	100.00%	491,978,638.12	100.00%	83.6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03,719,082.41	100.00%	491,978,638.12	100.00%	83.6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业务	466,253,708.16	301,195,606.60	35.40%	41.04%	69.25%	-10.77%
分产品						
负极包覆材料	466,253,708.16	301,195,606.60	35.40%	41.04%	69.25%	-10.77%
分地区						
国内	466,253,708.16	301,195,606.60	35.40%	41.04%	69.25%	-10.7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结焦值 (%)	喹啉不溶物 (%)	灰分 (%)
负极包覆材料	低温	35.0 ≤ 结焦值 ≤ 49.9	≤ 0.5
	中温	50.0 ≤ 结焦值 ≤ 63.0	≤ 0.5
	中高温	63.1 ≤ 结焦值 ≤ 73.9	≤ 0.5
	高温	74.0 ≤ 结焦值 ≤ 80.0	≤ 0.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可生产产品的结焦值上限普遍较高，喹啉不溶物及灰分含量较低；同时，公司产品可以覆盖的结焦值范围较广，产品体系更为丰富，更能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业务	4 万吨/年	1.5 万吨/年	120.39%	33,108.44 吨
分产品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881,635,324.63	637,787,090.82	27.66%	79.26%	118.17%	-12.90%
分产品						
负极包覆材料	466,253,708.16	301,195,606.60	35.40%	41.04%	69.25%	-10.77%
裂解萘馏分	240,524,880.47	219,235,804.75	8.85%	264.15%	259.55%	1.17%
橡胶增塑剂	174,856,736.00	117,355,679.47	32.88%	83.68%	119.75%	-11.02%

分地区						
国内	881,635,324.63	637,787,090.82	27.66%	79.26%	118.17%	-12.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负极包覆材料	33,108.44 吨	32,125.81 吨	466,253,708.16	持平	
橡胶增塑剂	42,292.74 吨	38,316.34 吨	174,856,736.00	上升	随市场价格变化
裂解萘馏分	53,000.81 吨	48,526.33 吨	240,524,880.47	上升	随市场价格变化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负极包覆材料	销售量	吨	32,125.81	22,733.84	41.31%
	生产量	吨	33,108.44	24,407.03	35.65%
	库存量	吨	4,324.83	3,342.2	29.40%
橡胶增塑剂	销售量	吨	38,316.34	34,995.58	9.49%
	生产量	吨	42,292.74	30,089.24	40.56%
	库存量	吨	4,742.24	765.83	519.23%
裂解萘馏分	销售量	吨	48,526.33	19,625.48	147.26%
	生产量	吨	53,000.81	26,871.93	97.23%
	库存量	吨	11,720.93	7,246.45	61.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得益于负极材料市场的需求快速增长和公司产能扩张及产能弹性释放，推动公司 2022 年主产品负极包覆材料和副产品橡胶增塑剂和裂解萘馏分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542,751,884.81	85.14%	225,069,714.25	76.99%	141.15%

说明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成本随之增长。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3,836,430.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4,804,184.61	20.45%
2	第二名	101,005,451.32	11.18%
3	第三名	63,860,551.62	7.07%
4	第四名	53,468,061.98	5.92%
5	第五名	40,698,180.61	4.50%
合计	--	443,836,430.14	49.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6,348,665.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9.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5,297,367.60	29.74%
2	第二名	127,596,262.85	16.85%
3	第三名	79,683,037.26	10.52%
4	第四名	48,109,038.48	6.35%
5	第五名	45,662,959.64	6.03%
合计	--	526,348,665.83	69.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72,079.36	1,273,468.99	15.60%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3,581,980.32	27,105,585.50	23.89%	主要系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83,556.04	5,021,860.01	-20.68%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2,854,859.43	23,080,874.30	85.67%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XD-F 锂电池天然石墨负极粘结剂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天然石墨材料与电解液相容性差,导致锂离子电池的首次充放电效率低,循环性能差,不能直接作为负极材料使用。针对天然石墨存在的问题,研制一种克服天然石墨作为电极的缺陷,展现价格低廉的优势的沥青基粘结剂。	完结	得到性能优良的,电化学性质稳定,导电性和导锂离子能力好的锂电池天然石墨负极粘结剂,并实现产业化。	实现不断技术创新,产品贴合于市场,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增加劳动力就业,而且可以推动本地的经济建设,带动相关企业的发展。
XD-260 锂电池硅碳负极粘结剂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高比容量负极材料在循环过程中易产生较大的体积变化,从而导致电极循环性能衰退,限制了其实际应用。除从材料本身入手外,变换粘结剂是改善高比容量负极材料电化学性能的有效途径。	完结	得到性能优良的,电化学性质稳定,锂电池硅碳负极粘结剂,并实现产业化。	硅碳新材料作为高倍率、高能量型新材料,是目前最适合产业化的首选材料,也是最具商业化的高能量密度新型材料,其发展速度迅猛,正走向产业化,行业前景十分广阔。新材料的开发对于企业的市场开拓极其重要。
AS-9 锂电池石墨负极颗粒表面修复材料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锂电池石墨负极颗粒表面修复材料的加入可以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简而言之,可以使得锂电池克容量更大、使用寿命更长,充电速度更快。	完结	得到性能优良的,电化学性质稳定,锂电池石墨负极颗粒表面修复材料,并实现产业化。	预计未来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的增长对石墨负极颗粒表面修复材料需求量增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新产品的开发对拓宽企业市场至关重要。
AS-G 锂电池硅碳负极颗粒表面束缚材料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具有较高的理论容量和较好的循环性能,但不同的结构和黏结剂对硅碳复合材料的性能具有重要的影响。本项目为解决膨胀效应、不稳定的 SEI 膜、活性材料在电极上的脱落等问题,开展项目研发。	完结	得到性能优良的,电化学性质稳定,锂电池硅碳负极颗粒表面束缚材料,并实现产业化。	前瞻性布局锂电池负极复合材料。公司依靠负极包覆材料产线优势,加大对新型锂电池硅碳负极颗粒表面束缚材料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有望为公司带来新增长力。
锂电池液态负极包覆材料的研制及产业化	为了提高沥青炭包覆的均匀性,同时进一步改善石墨负极材料的性能,本项目提出采用液态包覆法对锂电池负极材料进行沥青炭包覆。	中试	得到性能优良的,电化学性质稳定,锂电池液态负极包覆材料,并实现产业化。	实现不断技术创新,研发低成本,高性能产品,产品迎合于市场,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增加劳动力就业,而且可以推动本地的经济建设,带动相关企业的发展。

锂电池人造石墨负极包覆材料的制备及产业化	改善人造石墨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差、炭负极上发生有机溶剂的不可逆分解对电极行为产生负面影响，使石墨层发生膨胀和收缩，导致其剥落，从而降低循环效率的缺点，最后得到锂电池人造石墨负极包覆材料。	中试	得到性能优良的，电化学性质稳定，锂电池人造石墨负极包覆材料，并实现产业化。	公司依靠现有的技术平台优势，加大对新型锂电池人造石墨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有望为公司带来新增增长力。
沥青基球形活性炭的研制及产业化	球形高分子树脂基活性炭和球形煤基活性炭，杂质含量高，为得到杂质含量低的活性炭，开展研发沥青基球形活性炭其机械强度高、孔径分布易于控制。	小试	得到性能优良的，电化学性质稳定，沥青基球形活性炭的研制，并实现产业化。	公司现有沥青产品，研发沥青基球形活性炭，拓宽市场，满足下游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2	60	2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56%	16.09%	-2.5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3	18	27.78%
硕士	4	2	100.00%
大专及以下	45	40	12.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	10	10.00%
30~40 岁	23	19	21.05%
40 岁以上	38	31	22.5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854,859.43	23,080,874.30	11,144,35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	4.69%	4.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909,503.39	566,790,141.61	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35,483.63	470,223,098.09	1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5,980.24	96,567,043.52	-17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47,805.33	5,022,302.60	12,93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593,974.25	146,269,160.68	1,7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46,168.92	-141,246,858.08	-1,37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405,422.89	70,000,000.00	3,17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80,243.53	21,972,440.61	4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425,179.36	48,027,559.39	4,40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3,030.20	3,347,744.83	400.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67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72.4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总额增加与部分客户信用期延长导致销售回款滞后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71.71%，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408.71%，主要系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9,925,980.24 元，净利润为 148,986,267.22 元，差异额为 218,912,247.46 元。主要系报告期下半年销售额增加且部分客户信用期延长，报告期末未到应收款项回款期所致，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39,003.60	0.63%	主要系报告期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68,159.20	6.02%	主要系报告期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05,158.08	0.06%		否
营业外支出	305,042.30	0.18%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332,421.98	-2.61%	主要系报告期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768,181.62	1.0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014,482.42	1.48%	19,751,151.00	2.99%	-1.51%	
应收账款	166,879,262.87	5.50%	85,150,506.70	12.90%	-7.40%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售额增加及部分客户信用期延长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存货	206,101,573.86	6.80%	72,972,684.26	11.06%	-4.26%	主要系报告期产能提升及原料储备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312,944,075.18	10.32%	120,488,058.65	18.26%	-7.94%	主要系报告期募投资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0,463,320.98	2.32%	159,374,969.48	24.15%	-21.83%	主要系报告期募投资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85,499,452.72	2.82%	15,000,000.00	2.27%	0.55%	
合同负债	453,826.19	0.01%	3,344,357.08	0.51%	-0.50%	
长期借款	0.00		31,000,000.00	4.70%	-4.7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926,159.20	66.43%			66.43%	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无形资产	70,893,812.85	2.34%	73,374,488.17	11.12%	-8.7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996.82			241,365.80	40,970.00		201,392.62
金融资产小计	0.00	996.82			241,365.80	40,970.00		201,392.62
上述合计	0.00	996.82			241,365.80	40,970.00		201,392.6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40,837.82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317,414.70	银行票据池授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87,877,747.65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5,786,560.92	融资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3,068,112.40	银行票据池授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000,000.00	不能提前赎回的结构存款
合计	598,890,673.4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50,000,000.00	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增资	75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	已完成	不适用	20,910,211.12	否	2022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2-009
合计	-	-	750,000,000.00	-	-	-	-	-	-	-	20,910,211.1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	216,582.38	55,821.80	78,117.64	0	0	0.00%	138,776.84	除用于现金管理部分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16,582.38	55,821.80	78,117.64	0	0	0.00%	138,776.8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4号《关于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96.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9,513.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6,582.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日到位，2022年9月2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117.64万元，其中，821.8万元为本报告期实际投入，22,295.84万元为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为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138,282.7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	否	47,100	47,100	707.72	22,131.79	46.99%	2022年11月15日	-	-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否	7,900	7,900	114.08	985.85	12.48%		0	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	65,000	10,821.80	33,117.6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2022年10月13日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	--	0	0	--	--
合计	-	110,000	110,000	55,821.80	78,117.6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形成效益。										

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22年9月27日,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9%。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700.7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转出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3,299.30万元已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本次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22,295.84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C1035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2,295.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8,776.84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38,282.70万元,其余494.14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5000	38,951.25	19,977.60	46,800.77	9,270.02	8,125.99
大连信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沥青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400	7,834.84	5,000.39	5.19	-139.90	-139.79
大连信德碳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向上游延伸	78500	84,641.37	80,077.25	53,570.21	1,927.50	2,091.0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碳纤维材料、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活性碳纤维及制品、石墨材料及碳材料、碳纤维新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型能源材料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8,951.25 万元，净资产为 19,977.60 万元。

2、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经营范围：碳纤维及制品、碳纤维纺丝原料、活性碳纤维及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导电导热碳材料及制品、保温隔热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销售及相关制品研发；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储能设备制造项目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销售及研发；高性能碳材料新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834.84 万元，净资产为 5,000.39 万元。

3、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0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4,641.37 万元，净资产为 80,077.25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全球范围内碳减排全面加速推进，在技术进步、政策持续推动等影响下，新能源产业需求预计将持续快速增长，锂电负极材料行业及负极包覆材料行业也将持续快速发展。

（一）行业格局及趋势

1、相关产业政策

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属于比较细分的行业，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所用原料的一种，受产品相关下游政策及法规影响较大，我们主要从锂电池负极材料出发阐述相关法律和行业政策。为进一步规范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发展及防范行业风险，政府及有关监督部门已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要点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	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1 月	发改委	鼓励高质量比容量（体积比容量）、高循环寿命的电池负极材料和硅碳等负极材料的发展、促进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	2019 年 1 月	工信部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鼓励企业加强顶层设计，促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推动自动化水平提高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	2017 年 10 月	工信部	“二、装备制造业”之“（五）汽车”之“3. 动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正负极、隔膜及电解液等关键材料技术
《关于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	2017 年 3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到 2020 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 300 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 瓦时/公斤、成本降至 1 元/瓦时以下，使用环境达-30℃到 55℃，可具备 3C 充电能力。到 2025 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 500 瓦时/公斤。”“到 2020 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 1000 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 400 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

			水平同步，产能规模保持全球领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信部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之“（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1、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动力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	国务院	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新能源汽车作为锂电池的主要下游，将其相关法律法规列示如下。为促进汽车工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要点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1年12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同时，《通知》明确，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12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	明确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一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创新。二要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三要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四要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4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2022年底，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包括出租和网约车）在2020年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相比于旧版补贴政策的每年退坡50%、两年完成全部退坡，新版政策退坡节奏更加平稳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年3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9年补贴标准在2018年基础上平均退坡50%，至2020年底前退坡到位。从2019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2万公里后再予以清算
关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	充分发挥中国充电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愿性产品检测认证、行业白名单制定等工作，配合政府部门严格产品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督，引导充电技术进步，推动国家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信息互联互通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10月	国务院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力度，要求到2020年，城市建设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重点区域达到80%。各地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在重点物流园区、机场、港口等推

			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 6 月	国务院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监总局	境内各乘用车生产企业、各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都作为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的核算主体，单独实施核算。建立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统筹推进积分公示、转让、交易等，企业通过该平台开展积分转让或者交易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壮大，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

2、锂电负极产业发展趋势

在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以节能降耗、清洁环保为导向的新能源、新动力的发展趋势和速度日益强劲。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作为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代表，经过多年的发展，工艺日趋成熟，其在比能量密度、首次充电效率、循环次数、循环容量等方面表现出了良好的综合竞争优势，已经成为当前主流的电池技术路线。虽然市场也呈现出燃料电池、半固态电池、固态电池、金属电池等新兴技术路线，在比能量、能量密度、首次充电效率、循环次数、循环容量保持率等单一指标具有优势，但整体上仍存在成本高、安全性或倍率性能差等缺点，批量生产和大规模应用仍需产业各方持续的研发和投入。因此，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锂离子电池仍将在动力、消费、储能领域加速渗透，并带动负极材料产业发展。

根据 EVTank 预计在下游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带动下，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31.7 万吨和 863.4 万吨，市场空间广阔。

3、公司客户优势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调研数据，2022 年负极材料行业主要企业贝特瑞、杉杉股份、江西紫宸、凯金能源、中科电气等市场占有率达 70%左右。公司为上述负极厂商的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长达 5-10 年，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包覆材料产品种类丰富、品类齐全，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布局的不断完善、产能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一家集科技、工业为一体的具备综合竞争能力的现代化新材料企业，一直深耕于负极包覆材料产业链，未来的战略目标为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品类丰富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所在细分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总体目标

在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发扬“以信立业，以德求强”的企业精神，以节能环保的低碳经济路线为导向，以自有生产技术为核心，致力于负极包覆材料及沥青基碳纤维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公司将专注于负极包覆材料、碳纤维材料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按进度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生产能力，使公司产销规模实现质的飞跃，助推我国锂电池的快速发展和沥青基碳纤维材料在各应用领域发挥作用，努力践行“强企惠民，报效家国”的企业使命。

2、发展规划

未来五年，公司将凭借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挖掘产业潜力。通过建设项目的逐渐投产，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生产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保持主营业务增长，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1) 增加产能产量，巩固公司领先地位。在现有的技术储备基础上增加新的技术工具，实施平台化的研发、扩产、作业联动模式。

(2) 导入创新工程，树牢信德品牌。以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实现业务覆盖全球化、应用领域多元化、质量管理现代化。

(3) 实施营销战略，优化销售流程。依托现有的产业建设平台完善产品结构，稳步提升品牌形象，进而拓宽业务网络，加强销售服务，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三) 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公司现已确定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强化产品研发

围绕打造百年企业的发展主题，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对三种不同的产品进行深度研发并实现工业化生产。

(1) 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及改进技术工艺，提高产品包覆粘结性能，加强产品安全性。

(2) 在碳纤维可纺沥青产品方面，通过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拓宽下游沥青基碳纤维应用领域，实现碳纤维材料具备替代进口的能力。

(3) 对橡胶增塑剂产品进行多角度研发，开发其更广泛的应用功能，在保证产品质量基础上得以适用于更多领域，实现产品潜在价值。

2、专注技术革新

(1) 公司研发中心将以生产出匹配快速发展的锂电池产业链的负极包覆材料为目标，专注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包覆及粘结能力的研究。通过改良产品原材料，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性价比，更新升级自动化生产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

(2) 加强与科研院所和有关高等学校的宏观联合，扩建研发平台，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碳纤维可纺沥青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形成以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为开发重点的新工艺和新技术架构，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大的高新技术产品，加快技术进步的发展步伐。

(3)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一是通过实施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技能创新、效益出新、待遇加薪；二是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三是积极引进国内外技术人才，确保公司开发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3、加强市场开拓

(1) 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维护和巩固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研发技术水平和对客户的服务品质，充分发挥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核心供应商的资源优势。同时要加大开发细分特种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市场力度，开发新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拓展相关业务，完成业务初步战略布局。

(2) 完善内部营销组织机构和体系，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同时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健全销售人员的考核制度，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使之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推广环境。同时优化财务体系，完善应收账款的监控和催缴制度，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坏账风险。

(3) 开拓国外市场。虽然目前公司暂无境外销售，但对国外市场的需求将保持高度关注。在保证现有国内客户需求基础上，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抓住机遇开拓海外市场。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 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和完善培训体系，强化现有员工业务能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跨行业引进适合本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2) 为员工发展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锻炼平台和升职空间，健全竞争机制，采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双线培养和管

5、完善组织架构

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有关法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好权利制衡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做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业务发展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内部也将适时调整组织结构，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增强组织创造力，提高执行力。

（四）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近年来，负极包覆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包括煤基可纺沥青和石油基可纺沥青两种技术路线，公司属于石油基可纺沥青技术路线。石油基可纺沥青技术路线所产出的负极包覆材料为当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种。随着煤基可纺沥青和其他技术路线日趋成熟和推广应用，若未来石油基可纺沥青（负极包覆材料）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替代型负极包覆材料超越，则石油基可纺沥青（负极包覆材料）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被替代，相应的，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工艺需求。如果锂电池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当前负极包覆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发并推出满足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竞争优势将被削弱，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提升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在新产品新技术领域始终保持前瞻性及领先性快速推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商业化落地，完成向客户的稳定、高质量交付，以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在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对锂电池的高性能、安全性、低成本、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型号产品，来满足下游负极材料厂商对包覆材料的快速响应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补贴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开始逐步减少相关的补贴扶持，在此背景下，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政策变化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也给上游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补贴政策调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厂商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压力，相应的上游锂电池厂商利润空间、盈利能力均受到了负面影响。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加大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结合市场需求，建设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项目，有效对冲行业的各种风险，保持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与增长。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负极包覆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长，而公司所处的负极包覆材料领域关注度相对较少，竞争力较强的竞争对手相对有限。如果出现其他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军本领域，将对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若公司的资本和人力资源不及前述竞争对手，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升级，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销售方面，紧密围绕市场和目标制定合理的营销战略，培养富有战斗力的团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5、客户集中及持续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3.88%、60.71%和 49.11%。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高品质产品与服务的提供不断积极拓展优质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6、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负极包覆材料。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27%、40.56%和 27.66%。未来如果公司没有及时紧跟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或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率；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发展质量；认真抓好成本分析工作，完善成本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7、环保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使用部分易燃易爆化工原材料，若公司经营管理不当或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发生环保和安全事故，可能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一直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强，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及时适应相应的变化，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技术工艺设计、生产装置设计布局方面，从源头进行控制，保障安全生产。公司将不断强化现场安全环保隐患排查，重视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现场安全应急演练，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及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安全风险，严格杜绝安全事故。

8、募投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募投项目，大连信德碳材料“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二期项目正在抓紧施工建设，若因受当地政策变化或投资环境改变、当地配套建设开展缓慢、气象灾害、工程验收质量不达标、设备供应商未按时交货等问题影响，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进度放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变更（如需）等各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及时应变，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争取更佳的投资收益，支持公司整体战略达成，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9 月 13 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上市情况事宜	不适用
2022 年 09 月 21 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产品用途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0 月 07 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的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3、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9、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设置了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开电子信箱等多元的沟通渠道，以及投资者调研工作，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财务核算、质量管理、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代购、代销的问题，也不存在依托其他股东和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公司在劳动用工、分配、人事制度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用工管理做到制度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本公司独立聘用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册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资产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8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89%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的 原因
尹洪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18,987,593	0	0	0	18,987,593	-
王伟	董事	现任	男	46	2022年 08月 11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副总经理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芮鹏	董事	现任	男	41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郭忠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牛彦秀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丛国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71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曾欣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高冬	监事	现任	女	36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王晓丽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李婷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22年 07月 2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
	财务总监				2020年 06月 06日	2023年 06月 05日						

尹士宇	董事	离任	男	29	2020年 06月 06日	2022年 08月 11日	16,407,507	0	0	0	16,407,507	-
	董事会 秘书				2020年 06月 06日	2022年 07月 26日						
合计	--	--	--	--	--	--	35,395,100	0	0	0	35,395,1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年7月26日，尹士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董事职务，并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和8月11日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尹士宇	董事	离任	2022年08月1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尹士宇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07月26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伟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11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李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年07月26日	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治理机构	简 历
董事会	<p>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各董事简历如下：</p> <p>1. 尹洪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4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辽阳市信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奥晟隆，任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信德企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德新材料，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德碳材料，任执行董事。</p> <p>2. 王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1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安全工程师；2000年7月-2013年12月就职于辽阳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任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董事兼任副总经理。</p> <p>3. 芮鹏先生，董事，1981年11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担任董事。</p> <p>4. 郭忠勇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7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助理政工师、高级营销师。1981年10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供销公司，担任科长；1997年10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辽阳分公司，目前已退休；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弘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独立董事。</p> <p>5. 牛彦秀女士，独立董事，1962年11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8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0年6月至今，</p>

	担任信德新材独立董事。
监事会	<p>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各监事简历如下：</p> <p>1. 从国强先生，监事会主席，1951 年 11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化职工大学的化工分析专业。197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辽阳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车间主任；2000 年 4 月起从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亿方工业公司内部退养；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由辽阳石化亿方公司市政公司返聘，任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由辽阳石化亿方公司化工实验二厂技术科返聘，担任临时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与王志明先生联合投资大连明强化工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入职信德化工，任工程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监事会主席。</p> <p>2. 曾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9 年 3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辽阳制药机械厂技校机械制造专业。1985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辽阳制药机械厂，历任工人、工段长；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辽阳市兴隆工业搪瓷厂及辽宁兴隆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信德有限，历任操作工、生产副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大连奥晟隆，担任生产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担任生产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p> <p>3. 高冬女士，监事，1986 年 11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医学院动物检疫防疫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辽阳市撕裂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辽阳市宏伟区东东家服饰店，担任负责人；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辽阳市迪克尼服饰店；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奥晟隆，担任销售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监事。</p>
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p> <p>1. 尹洪涛先生，总经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p> <p>2. 王伟先生，副总经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介。</p> <p>3. 王晓丽女士，副总经理，1983 年 6 月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辽宁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历任保管员、化验员、销售采购内勤、采购助理、采购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p> <p>4. 李婷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6 年 11 月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具有中级会计证书、美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大连三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安永商务咨询（大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助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佳信旅游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担任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兼任信德新材董事会秘书。</p>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洪涛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信（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信（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洪涛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否
尹洪涛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否
尹洪涛	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1 月 18 日		否

尹洪涛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芮鹏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是
芮鹏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否
芮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是
芮鹏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8 月 29 日		是
芮鹏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是
郭忠勇	大连弘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否
牛彦秀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1988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是
高冬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部部长	2019 年 7 月 10 日		否
高冬	辽阳市撕裂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8 月 31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事 项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 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洪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31	否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4.51	否
芮鹏	董事	男	41	现任	0	否
郭忠勇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8	否
牛彦秀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8	否
丛国强	监事会主席	男	71	现任	49.5	否
曾欣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17.94	否
高冬	监事	女	36	现任	10.82	否
王晓丽	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39.53	否
李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44.43	否
尹士宇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9	离任	56.77	否

合计	--	--	--	--	410.50	--
----	----	----	----	----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2月1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3月3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1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6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7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9月27日	2022年09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或制定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尹洪涛	7	7	0	0	0	否	3
王伟	2	2	0	0	0	否	1
芮鹏	7	7	0	0	0	否	3

郭忠勇	7	7	0	0	0	否	3
牛彦秀	7	7	0	0	0	否	3
尹士宇	5	5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牛彦秀、郭忠勇、尹士宇	2	2022年03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年07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尹洪涛、芮鹏、郭忠勇	1	2022年03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郭忠勇、牛彦秀、尹洪涛	2	2022年03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21年度工作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无	无
			2022年07月1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忠勇、牛彦秀、尹洪涛	1	2022年03月2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0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101

合计	5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
大学本科	77
大专	130
高中及以下	315
合计	531

2、薪酬政策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与整体经营目标，根据发展需要并结合企业内外部环境，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有效人员配置、关键人才引进与培养、教练体制与教育培训、职业发展、职位体系、晋升与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股权激励与人力资源投资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全局性计划，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也使企业在持续发展中获得竞争力，为企业整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证与服务。

在薪酬政策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大连市物价水平、同行业薪资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整体薪酬体系。公司在定岗定责定薪的基础上，确定了与工作业绩、经营指标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实行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效益奖金-应扣项目的动态薪酬结构，建立起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内部激励的薪酬体系。在不断完善薪酬结构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实施全员绩效管理，实现各岗位薪酬与项目研发挂钩、与生产任务挂钩、与市场销售挂钩、与管理目标挂钩的目标匹配考核机制，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员工完成年度战略目标，激发团队活力。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能力培养和职业发展，不断完善和优化培训管理机制，致力于通过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建设基本功扎实的各级人才梯队，以此提升组织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及战略目标的达成。年度通过委培、外培、内训、技术交流和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了多层次的管理类、专业技术类、操作技能类、安全生产类等培训工作。同时，深化与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优质企业的合作交流机制，培养一批高层次科研和管理人才，打造一支高素质员工团队。下一步，公司将策划并深入开展基于领导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提升的人才培养计划，注重企业文化营造，做好统一价值观的建设。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8,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8,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0,950,637.8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15 号），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986,267.2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823,033.1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1,726,617.3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0,950,637.88 元。</p> <p>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利润分配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82,303.31 元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0,950,637.8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373,360,831.56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2,373,360,831.56 元。</p> <p>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8,0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已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一是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公司引入核心技术人员王伟作为董事，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尹士宇辞去董事职务，降低实际控制人家族董事的比例，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后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规范运行中，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方回避程序，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机制。

二是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涉及关联交易、聘请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提名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等事项，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一致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是上市后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充分发挥中小股东的监督作用，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2) 继续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一是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公司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具体包括：强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同时加强货币资金银行账户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如果有大额资金使用，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审批；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务各岗位的分工和职责。加强票据和付款的审核，以及各公司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每月末对往来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异常往来账款进行排查，防止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是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制度执行。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具体包括：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和检查工作，提升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报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按定性标准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 ①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p> <p>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p> <p>③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措施；</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p>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p> <p>①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p> <p>②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p> <p>④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一般缺陷：</p> <p>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②一般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③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p> <p>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1.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7%，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2.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3%，但小于 7%，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5%时，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3.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收入总额的 3%，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一致。</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产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1、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244MA0UBWPRIY001V，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8 日止，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将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2、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244MA10FLWQ49001V，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止，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将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奥晟隆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奥晟隆厂区	9.95mg/m ³	20mg/m ³	1.3896 吨/年	4.32 吨/年	无
奥晟隆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奥晟隆厂区	7.63mg/m ³	120mg/m ³	2.0219 吨/年	3.246 吨/年	无
奥晟隆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奥晟隆厂区	3mg/m ³	100mg/m ³	0.3811 吨/年	0.686 吨/年	无
奥晟隆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奥晟隆厂区	9mg/m ³	50mg/m ³	1.2813 吨/年	10.8 吨/年	无
奥晟隆	大气污染物	总氮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奥晟隆厂区	1.82mg/m ³	50mg/m ³	0.02176 吨/年	0.65 吨/年	无
奥晟隆	大气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奥晟隆厂区	54mg/m ³	300mg/m ³	0.19596 吨/年	3.93 吨/年	无
奥晟隆	大气污染物	氨氮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奥晟隆厂区	2.475mg/m ³	30mg/m ³	0.10421 吨/年	0.46 吨/年	无

大连信德碳材料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碳材料厂区	66mg/m ³	100mg/m ³	1.5564 吨/年	16.628 吨/年	无
大连信德碳材料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碳材料厂区	12.9mg/m ³	120mg/m ³	0.1782 吨/年	27.8 吨/年	无
大连信德碳材料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碳材料厂区	11.2mg/m ³	20mg/m ³	0.2238 吨/年	3.355 吨/年	无
大连信德碳材料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碳材料厂区	10 mg/m ³	50mg/m ³	0.1576 吨/年	2.096 吨/年	无
大连信德碳材料	大气污染物	总氮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碳材料厂区	6.65mg/m ³	50mg/m ³	0.0024 吨/年	0.36 吨/年	无
大连信德碳材料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碳材料厂区	58mg/m ³	300mg/m ³	0.019 吨/年	2.17 吨/年	无
大连信德碳材料	水体污染物	氨氮	回收利用间接排放	1	碳材料厂区	2.13mg/m ³	30mg/m ³	0.001 吨/年	0.22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在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扎实推进环保工作，加大环保投入，努力降低公司生产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节约使用社会资源。公司始终把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不断前行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产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商回收利用；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均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210281-2022-050-M。

2、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210281-2022-041-M。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重点排污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稳定工况下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其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不断优化安全环保工作长效机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新工艺和设备

采用先进的工艺使工艺总用能最佳化，包括采用节能型流程、优化过程参数（如转化率、回流比、循环比等），提高装置操作弹性，改进反应操作条件，降低能量消耗。提高单体设备的生产能力，从源头上实现节能降耗。

(2) 降低动力消耗

降低动力消耗采用电动机变频调节技术。合理地实行装置间的联合，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冷、热物流的优化匹配，实现能量利用的最优化。

(3) 能量综合利用

将生产过程中的反应余热有效的组合起来，作为取暖热能使用，求得系统能量的高效利用。

(4) 除垢和防腐保温

通过有效的清洗方法，将连续生产过程中运行的换热器进行除垢，采用抗垢剂防止结垢或减缓结垢速度，增加换热效能。

(5) 加强能源管理

通过加强能源管理，可有效的降低生产能耗。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发展质量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一) 法人治理及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形成了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化公司运作模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职、科学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信息披露审核流程详细规范，信息归集、披露及保密工作的程序完善。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信息披露与沟通，确保全体投资者均能及时获悉影响本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的主要事项。

(二)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并将其全面融入了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的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

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为员工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选择供应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完善采购流程。坚持互惠互利、达成双赢，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快研发速度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设有专门服务热线、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及时解决客户所遇到的问题，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水平和专业化能力。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立减少污染、杜绝事故的环保工作目标，按照“遵守环境法规、节能降耗、预防污染、改善环境”的工作方针，以 PDCA 循环管理方法为手段，建立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实施对环境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价，落实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目标。

（五）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减少伤害、科学管理、持续改进”的工作管理方针，持续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健全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并严格实施。公司积极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坚持“风险管控关口前移，隐患排查横行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全面辨识设备设施、作业活动风险点并分级管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六）产品质量

公司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建立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目标与考核办法，从原材料进厂、产品生产过程、产品出货及售后服务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原材料进厂的质量、生产过程符合操作规程，产品得到完整和有效的检验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完整有效，年度质量目标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执行和落实《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客户的权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指导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借鉴行业先进管理经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 年，公司安全形势稳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生产安全问题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把安全责任目标层层细化、量化。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工作重点，进行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对生产状态，主要活动，包括检维修、特殊作业等情况进行公告、公开，对研判的风险等级落实相应管理。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容及要求进行管理与提升，形成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和过程控制，注重绩效管理和持续改进，有效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3）安全生产工艺

设置安全仪表系统（SIS）、分散型控制系统（DCS）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提升工艺安全可靠性，有效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实现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目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安全生产投入

根据“一防三提升”“四个清零”工作要求，对生产装置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通过减少直面风险的现场操作人员数量和提高生产装置非正常工况的应急能力，显著降低了安全风险，提高了本质安全水平。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多次成功举办了安全环保质量月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包括了教育培训考试、知识技能竞赛、隐患排查演练、代言寄语征文等多项活动。从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有效遏制安全环境事故方面为目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建设和安全风险管控，着力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和班组安全建设。

(6) 职业健康管理

为从源头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区工作场所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公司委托专业的服务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为员工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一人一档，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资料，提升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洪涛、尹士宇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p> <p>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p> <p>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6 年 03 月 09 日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锁定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信德企管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p> <p>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p> <p>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p>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蓝湖投资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三、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p>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陈伟、张枫升、张晨、王洪利、刘晓丽、孙国林、刘莹、朱梓僖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尹洪涛、丛国强、曾欣、王伟、王晓丽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丛国强、曾欣、王伟、王晓丽的锁定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尹洪涛、尹士宇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一、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二、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信德企管、尚融宝盈、尚融聚源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一、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二、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四、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p> <p>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p>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尹洪涛、尹士宇、王伟、芮鹏、丛国强、曾欣、高冬、王晓丽、李婷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该预案执行。	2022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9日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信德新材、尹洪涛、尹士宇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09月0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尹洪涛、尹士宇、王伟、芮鹏、王晓丽、李婷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发行股份会增加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022年09月0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尹洪涛、尹士宇及其他股东	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其他股东关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首发上市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2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9日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信德新材、尹洪涛、尹士宇、王伟、芮鹏、丛国强、曾欣、高冬、王晓丽、李婷、信德企管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公司及承诺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及承诺股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2022年09月0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前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信德新材、尹洪	招股说明书无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22年09月09日	长期	报告期内，前

涛、尹士宇、王伟、芮鹏、丛国强、曾欣、高冬、王晓丽、李婷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日		述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张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并与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保荐代表人为：邓俊、李宁。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00		8,244.86	一般保证			2020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244.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244.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244.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244.8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4,913.10	62,113.1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8,282.70	138,282.70	0	0
合计		213,195.80	200,395.8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及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向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变更为 78,500 万元，增资总金额为 7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公司募投项目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一期项目 1.5 万吨/年产能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正式投产释放。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878,395	0	0	0	878,395	51,878,395	76.2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080	0	0	0	3,080	3,08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100.00%	871,464	0	0	0	871,464	51,871,464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36,997	12.85%	869,606	0	0	0	869,606	9,606,603	14.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263,003	62.15%	1,858	0	0	0	1,858	42,264,861	62.15%
4、外资持股	0	0.00%	3,851	0	0	0	3,851	3,851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3,851	0	0	0	3,851	3,851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121,605	0	0	0	16,121,605	16,121,605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6,121,605	0	0	0	16,121,605	16,121,605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17,000,000	0	0	0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股票于2022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700 万股，总股本合计 6,800 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尹洪涛	18,987,593	0	0	18,987,593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3月9日
尹士宇	16,407,507	0	0	16,407,507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3月9日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12,064	0	0	4,512,064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9月9日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96,783	0	0	3,896,78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陈伟	2,432,003	0	0	2,432,00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张枫升	1,236,436	0	0	1,236,436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张晨	1,230,563	0	0	1,230,56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王洪利	738,338	0	0	738,338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刘晓丽	492,225	0	0	492,22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孙国林	328,150	0	0	328,1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刘莹	246,113	0	0	246,11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94	0	0	205,094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朱梓僊	164,075	0	0	164,075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3,056	0	0	123,056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11日
网下配售股	0	878,395	0	878,395	网下最终获配投资者限售其股票数量的10%	2023年3月9日
合计	51,000,000	878,395	0	51,878,39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38.88 元/股	17,000,000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6,121,605	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6,800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和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涛	境内自然人	27.92%	18,987,593	0	18,987,593	0			
尹士宇	境内自然人	24.13%	16,407,507	0	16,407,507	0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4,512,064	0	4,512,064	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3,896,783	0	3,896,783	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3.58%	2,432,003	0	2,432,003	0		
张枫升	境内自然人	1.82%	1,236,436	0	1,236,436	0		
张晨	境内自然人	1.81%	1,230,563	0	1,230,563	0		
王洪利	境内自然人	1.09%	738,338	0	738,3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691,715	691,715	180	691,5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668,253	668,253	180	668,07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尹洪涛与股东尹士宇系父子关系；股东尹洪涛是股东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535	人民币普通股	691,5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073	人民币普通股	668,073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41 号资产管理产品	4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318	人民币普通股	330,318					
国寿养老研究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945	人民币普通股	316,9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机遇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1,515	人民币普通股	221,5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90,718	人民币普通股	190,7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391	人民币普通股	159,39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采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尹洪涛	中国	否
尹士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尹洪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尹士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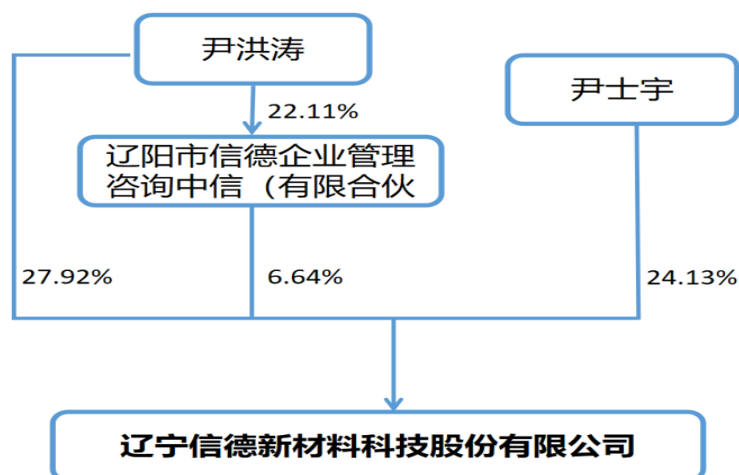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尹洪涛	本人	中国	否
尹士宇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尹洪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尹士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 张健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德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德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确认</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2 年度，信德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90,371.91 万元。</p> <p>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了解、测试信德新材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2）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p> <p>（3）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及签收单、物流单及发票，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额及余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p>

- | |
|---|
| <p>(5) 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客户与信德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
|---|

四、其他信息

信德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德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德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德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德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德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信德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

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14,482.42	19,751,151.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926,159.2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0,522,224.10	35,680,859.47
应收账款	166,879,262.87	85,150,506.70
应收款项融资	24,407,551.08	40,100,774.71
预付款项	40,298,080.81	12,932,697.05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203.00	59,17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206,101,573.86	72,972,684.26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178,508.14	17,976,161.30
流动资产合计	2,563,378,045.48	284,624,01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12,944,075.18	120,488,058.65
在建工程	70,463,320.98	159,374,96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70,893,812.85	73,374,488.17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4,150.19	1,083,63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56,572.01	20,900,24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341,931.21	375,221,395.76
资产总计	3,031,719,976.69	659,845,40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99,452.72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0,428,995.18	12,858,640.00
应付账款	37,346,309.55	14,490,717.7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453,826.19	3,344,35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384,746.76	4,516,023.31
应交税费	24,707,316.30	9,556,963.26
其他应付款	305,863.24	73,72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9,543,410.08
其他流动负债	31,081,686.81	26,922,223.39
流动负债合计	197,208,196.75	116,306,059.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31,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30,656,170.26	25,2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645.4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29,815.68	56,267,500.00
负债合计	229,638,012.43	172,573,55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373,360,831.56	224,536,981.75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8,994,515.32	14,212,212.0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41,726,617.38	197,522,65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81,964.26	487,271,847.2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81,964.26	487,271,84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1,719,976.69	659,845,406.75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9,014.39	6,953,57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3,937,389.3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5,004,020.00	18,854,147.50

应收账款	36,369,551.62	23,133,395.56
应收款项融资	18,111,510.59	20,255,785.95
预付款项	1,878,420.35	2,492,295.15
其他应收款	11,184,645.90	234,133,20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577,006.64	21,985,150.79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93,769.25	1,624,746.62
流动资产合计	1,777,845,328.08	329,432,301.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8,026,521.20	128,026,52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559,442.98	2,785,923.89
在建工程	0.00	440,44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3,026,670.28	4,090,682.6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184.66	215,09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669,81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935,819.12	140,228,472.45
资产总计	2,661,781,147.20	469,660,77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26,134.08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220,209.86	1,249,091.17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54,176.28	2,181,996.46
应付职工薪酬	2,077,380.31	1,524,271.62

应交税费	4,155,472.35	2,346,465.23
其他应付款	302,938.24	11,785,443.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14,942.92	12,914,404.54
流动负债合计	29,251,254.04	52,001,67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3,908.4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908.40	0.00
负债合计	30,475,162.44	52,001,67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373,360,831.56	224,536,981.75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18,994,515.32	14,212,212.01
未分配利润	170,950,637.88	127,909,90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1,305,984.76	417,659,10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781,147.20	469,660,774.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3,719,082.41	491,978,638.12
其中：营业收入	903,719,082.41	491,978,638.12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746,285,042.57	353,184,470.41

其中：营业成本	659,722,084.17	292,337,196.24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670,483.25	4,365,485.37
销售费用	1,472,079.36	1,273,468.99
管理费用	33,581,980.32	27,105,585.50
研发费用	42,854,859.43	23,080,874.30
财务费用	3,983,556.04	5,021,860.01
其中：利息费用	3,346,742.09	2,022,440.61
利息收入	2,697,842.88	46,940.66
加：其他收益	1,768,181.62	2,241,55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003.60	6,30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8,159.2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2,421.98	1,003,53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76,962.28	142,045,557.00
加：营业外收入	105,158.08	18,020,109.37
减：营业外支出	305,042.30	17,34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77,078.06	160,048,316.74
减：所得税费用	16,690,810.84	22,366,31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966	2.69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966	2.69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468,004.09	250,684,999.06
减：营业成本	185,106,037.96	168,556,530.69
税金及附加	587,948.27	1,576,420.88
销售费用	777,157.78	632,092.83
管理费用	8,762,567.60	7,112,907.03
研发费用	9,118,047.02	8,988,836.33
财务费用	-9,713,469.03	-3,781,113.08

其中：利息费用	571,190.00	1,198,619.22
利息收入	10,716,712.40	6,297,813.32
加：其他收益	269,783.00	497,42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477.38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9,389.34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624.79	3,628,788.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93,739.42	71,725,537.31
加：营业外收入	209.01	18,000,015.87
减：营业外支出	103,000.02	10,03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90,948.41	89,715,513.55
减：所得税费用	6,967,915.29	12,144,45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3,033.12	77,571,057.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3,033.12	77,571,057.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823,033.12	77,571,057.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56	1.5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56	1.52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283,565.75	543,003,86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40,706.2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5,231.36	23,786,28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909,503.39	566,790,14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454,720.96	364,624,26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02,954.25	33,239,82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82,740.46	46,282,49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5,067.96	26,076,5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35,483.63	470,223,0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5,980.24	96,567,04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77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7,805.33	6,30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47,805.33	5,022,30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65,974.25	141,269,16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7,728,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593,974.25	146,269,16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46,168.92	-141,246,85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188,544.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216,878.89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405,422.89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43,410.08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6,742.09	2,022,44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0,091.36	4,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80,243.53	21,972,44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425,179.36	48,027,55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3,030.20	3,347,74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0,614.40	12,072,86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3,644.60	15,420,614.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120,090.43	276,677,31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06,579.6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29,659.35	80,525,23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56,329.38	357,202,55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766,289.55	86,326,74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9,522.57	6,192,3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0,355.30	30,991,52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0,272.24	239,488,0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96,439.66	362,998,7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9,889.72	-5,796,16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7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719.27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69,719.2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0.00	137,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7,478,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483,500.00	137,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413,780.73	-137,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188,544.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188,544.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236.07	302,10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0,091.36	4,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3,327.43	15,252,1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745,216.57	4,747,89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1,325.56	-1,185,96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7,234.63	5,573,20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8,560.19	4,387,234.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14,212,212.01	0.00	197,522,653.47		487,271,847.23	0.00	487,271,84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14,212,212.01	0.00	197,522,653.47		487,271,847.23	0.00	487,271,84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0.00	0.00	0.00	2,148,823,849.81	0.00	0.00	0.00	4,782,303.31	0.00	144,203,963.91	2,314,810,117.03	0.00	2,314,810,11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986,267.22	148,986,267.22	0.00	148,986,26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0.00	0.00	0.00	2,148,823,84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5,823,849.81	0.00	2,165,823,849.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0.00	0.00	0.00	2,148,823,84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5,823,849.81	0.00	2,165,823,849.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82,303.31	0.00	-4,782,303.31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82,303.31	0.00	-4,782,303.31	0.00	0.00	0.00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0.00	0.00	0.00	2,373,360,831.56	0.00	0.00	0.00	18,994,515.32	0.00	341,726,617.38	2,802,081,964.26	0.00	2,802,081,964.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6,455,106.28	0.00	67,597,757.16	349,589,845.19	0.00	349,589,84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6,455,106.28	0.00	67,597,757.16	349,589,845.19	0.00	349,589,84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7,105.73	0.00	129,924,896.31	137,682,002.04	0.00	137,682,00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682,002.04	137,682,002.04	0.00	137,682,00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7,105.73	0.00	-7,757,105.73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7,105.73	0.00	-7,757,105.73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14,212,212.01	0.00	197,522,653.47	487,271,847.23	0.00	487,271,847.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14,212,212.01	127,909,908.07		417,659,10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14,212,212.01	127,909,908.07		417,659,10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0.00	0.00	0.00	2,148,823,849.81	0.00	0.00	0.00	4,782,303.31	43,040,729.81		2,213,646,88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823,033.12		47,823,03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0.00	0.00	0.00	2,148,823,84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5,823,849.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0.00	0.00	0.00	2,148,823,84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5,823,849.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82,303.31	-4,782,303.3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82,303.31	-4,782,303.3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0.00	0.00	0.00	2,373,360,831.56	0.00	0.00	0.00	18,994,515.32	170,950,637.88		2,631,305,984.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6,455,106.28	58,095,956.49		340,088,0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6,455,106.28	58,095,956.49		340,088,04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7,105.73	69,813,951.58		77,571,05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71,057.31		77,571,05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7,105.73	-7,757,105.7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57,105.73	-7,757,105.7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0.00	0.00	0.00	224,536,981.75	0.00	0.00	0.00	14,212,212.01	127,909,908.07		417,659,101.83

三、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0 年 6 月在辽宁信德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472565639XK。202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总部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尹洪涛和尹士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五、16、固定资产”、“五、27、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①对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下述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的计算方法确定。

②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实际控制人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实际控制人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由于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证载年限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

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

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

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p> <p>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p> <p>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p> <p>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p>	

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p> <p>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1 日，信德新材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1816）。

2020 年 12 月 3 日，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200800）。

2022 年 12 月 3 日，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12015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

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连奥晟隆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连信德碳材料 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2,173,644.60	15,420,614.40
其他货币资金	12,840,837.82	4,330,536.60
合计	45,014,482.42	19,751,151.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840,837.82	4,330,536.6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0,558.28	2,318,841.0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69,329.54	1,764,195.54
银行贷款保证金	---	247,500.00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9,160,950.00	---
合计	12,840,837.82	4,330,536.6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926,159.20	
其中：		
成本	2,003,958,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9,968,159.20	
其中：		
合计	2,013,926,159.20	0.00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622,224.10	34,236,574.47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1,520,300.00
坏账准备	-100,000.00	-76,015.00
合计	50,522,224.10	35,680,859.4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00,000.00	3.95%	100,000.00	5.00%	1,900,000.00	1,520,300.00	4.25%	76,015.00	5.00%	1,444,285.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3.95%	100,000.00	5.00%	1,900,000.00	1,520,300.00	4.25%	76,015.00	5.00%	1,444,285.00
合计	2,000,000.00	3.95%	100,000.00	5.00%	1,900,000.00	1,520,300.00	4.25%	76,015.00	5.00%	1,444,28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76,015.00	23,985.00				100,000.00
合计	76,015.00	23,985.00				1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17,414.70
合计	8,317,414.7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22,689.40
合计		31,022,689.4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802,759.43	100.00%	8,923,496.56	5.08%	166,879,262.87	89,772,489.78	100.00%	4,621,983.08	5.15%	85,150,506.70
其中：										
账龄组合	175,802,759.43	100.00%	8,923,496.56	5.08%	166,879,262.87	89,772,489.78	100.00%	4,621,983.08	5.15%	85,150,506.70
合计	175,802,759.43	100.00%	8,923,496.56	5.08%	166,879,262.87	89,772,489.78	100.00%	4,621,983.08	5.15%	85,150,50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662,381.97	8,783,119.10	5.00%
1至2年	0.00	0.00	10.00%
2至3年	0.00	0.00	30.00%
3至4年	0.00	0.00	50.00%

4 至 5 年	0.00	0.00	70.00%
5 年以上	140,377.46	140,377.46	100.00%
合计	175,802,759.43	8,923,496.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662,381.97
3 年以上	140,377.46
5 年以上	140,377.46
合计	175,802,759.4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621,983.08	4,301,513.48				8,923,496.56
合计	4,621,983.08	4,301,513.48				8,923,496.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16,580,191.50	66.31%	5,829,009.58
客户 2	24,992,276.56	14.22%	1,249,613.83

客户 3	18,337,448.00	10.43%	916,872.40
客户 4	4,977,689.35	2.83%	248,884.47
客户 5	3,690,538.00	2.10%	184,526.90
合计	168,578,143.41	95.8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407,551.08	40,100,774.71
合计	24,407,551.08	40,100,774.7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0,100,774.71	405,332,996.58	421,026,220.21	---	24,407,551.08	
合计	40,100,774.71	405,332,996.58	421,026,220.21	---	24,407,551.0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68,112.40
合计	3,068,112.4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516,553.09	---
合计	136,516,553.09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8,143.66	99.98%	12,920,848.09	99.91%
1 至 2 年	9,937.15	0.02%	11,848.96	0.09%
合计	40,298,080.81		12,932,697.0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6,730,151.6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33%。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203.00	59,176.50
合计	50,203.00	59,176.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2,570.00	64,620.00
合计	62,570.00	64,62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43.50			5,443.5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6,923.50			6,923.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67.00			12,367.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00.00
1 至 2 年	26,870.00
2 至 3 年	27,000.00
3 年以上	2,100.00
3 至 4 年	1,100.00
4 至 5 年	1,00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62,57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风险组合	5,443.50	6,923.50				12,367.00
合计	5,443.50	6,923.50				12,367.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63.93%	8,000.00
大连安达天易房屋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1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9.75%	430.00
瓦房店恒润气体厂	保证金押金	4,5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7.19%	300.00
大连玖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400.00	2至3年	5.43%	1,020.00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岛办事处百世桶装水销售中心	保证金押金	1,800.00	1至2年	2.88%	180.00
合计		55,800.00		89.18%	9,93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75,845.41		85,775,845.41	19,705,247.42		19,705,247.42
在产品	1,152,204.21		1,152,204.21	983,572.80		983,572.80
库存商品	112,539,940.36		112,539,940.36	51,402,869.37		51,402,869.37
发出商品	476,342.68		476,342.68	880,994.67		880,994.67
在途物资	6,157,241.20		6,157,241.20			
合计	206,101,573.86		206,101,573.86	72,972,684.26		72,972,684.26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款	16,079,232.32	17,891,648.28
其他	99,275.82	84,513.02
合计	16,178,508.14	17,976,161.30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2,944,075.18	120,488,058.6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12,944,075.18	120,488,058.6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438,559.31	2,231,567.41	50,537,672.42	6,636,484.37	141,844,28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454,287.60	1,151,949.66	101,180,466.90		204,786,704.16
(1) 购置		245,087.34	1,201,375.34		1,446,462.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454,287.60	906,862.32	99,979,091.56		203,340,241.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752.33		168,752.33
(1) 处置或报废			168,752.33		168,752.33
4. 期末余额	184,892,846.91	3,383,517.07	151,549,386.99	6,636,484.37	346,462,235.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32,754.40	974,397.98	9,513,650.68	1,835,421.80	21,356,22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6,411.80	537,363.33	5,987,314.35	1,424,285.84	12,215,375.32
(1) 计提	4,266,411.80	537,363.33	5,987,314.35	1,424,285.84	12,215,37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40.02		53,440.02
(1) 处置或报废			53,440.02		53,440.02
4. 期末余额	13,299,166.20	1,511,761.31	15,447,525.01	3,259,707.64	33,518,160.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593,680.71	1,871,755.76	136,101,861.98	3,376,776.73	312,944,075.18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05,804.91	1,257,169.43	41,024,021.74	4,801,062.57	120,488,058.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2,103,377.7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463,320.98	159,374,969.48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70,463,320.98	159,374,969.4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47,845,253.74		47,845,253.74	123,131,021.63		123,131,021.63
在安装设备	22,618,067.24		22,618,067.24	36,243,947.85		36,243,947.85
合计	70,463,320.98		70,463,320.98	159,374,969.48		159,374,969.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期工程（装修）		256,465.63	12,359,186.25	12,615,651.88								其他

二期工程(建筑)	19,000 万元	25,172,096.71	9,843,661.13			35,015,757.84					其他
二期工程(设备)		2,476,809.72	12,453,793.11			14,930,602.83					其他
三期工程(建筑)	55,633.50 万元	97,702,459.29	4,965,672.33	89,838,635.72		12,829,495.90					募股资金
三期工程(设备)		31,501,535.48	67,401,589.64	98,903,125.12							募股资金
在安装设备		2,265,602.65	7,404,690.52	1,982,828.76		7,687,464.41					其他
合计		159,374,969.48	114,428,592.98	203,340,241.48		70,463,320.9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684,893.08		10,000,000.00	199,608.22	82,884,50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47.78	44,247.78
(1) 购置				44,247.78	44,247.7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684,893.08		10,000,000.00	243,856.00	82,928,749.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01,087.51		6,000,000.00	108,925.62	9,510,01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3,536.12		1,000,000.00	71,386.98	2,524,923.10

(1) 计提	1,453,536.12		1,000,000.00	71,386.98	2,524,92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54,623.63		7,000,000.00	180,312.60	12,034,936.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830,269.45		3,000,000.00	63,543.40	70,893,81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69,283,805.57		4,000,000.00	90,682.60	73,374,488.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35,863.56	1,356,019.54	4,703,441.58	705,826.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2,260.67	361,839.10	2,518,718.27	377,807.74
可抵扣亏损	15,108,610.31	2,266,291.55		
合计	26,556,734.54	3,984,150.19	7,222,159.85	1,083,633.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68,159.20	1,495,223.88	0.00	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56,143.59	278,421.54	0.00	0.00
合计	11,824,302.79	1,773,645.42	0.00	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509,642.09	14,937,266.38
合计	4,509,642.09	14,937,266.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640,758.25	640,758.25	
2025 年	1,227,606.91	1,513,080.96	
2026 年	984,704.13	12,783,427.17	
2027 年	1,656,572.80		
合计	4,509,642.09	14,937,266.38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建长期资产	10,056,572.01		10,056,572.01	16,230,434.16		16,230,434.16
IPO 中介费	0.00		0.00	4,669,811.32		4,669,811.32
合计	10,056,572.01		10,056,572.01	20,900,245.48		20,900,245.48

其他说明：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75,499,452.72	5,000,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	
合计	85,499,452.72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28,995.18	12,858,640.00
合计	10,428,995.18	12,858,64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069,820.28	14,225,956.47
1 至 2 年（含 2 年）	1,056,252.84	145,911.68
2 至 3 年（含 3 年）	108,406.84	84,242.59
3 至 4 年（含 4 年）	77,222.59	20,34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20,340.00	2,232.40
5 年以上	14,267.00	12,034.60
合计	37,346,309.55	14,490,717.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3,826.19	3,344,357.08
合计	453,826.19	3,344,357.0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16,023.31	50,268,619.98	47,399,896.53	7,384,746.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885,643.94	4,885,643.94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16,023.31	55,154,263.92	52,285,540.47	7,384,746.76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1,054.23	40,387,682.68	37,493,587.74	7,345,149.17
2、职工福利费	0.00	3,237,867.76	3,237,867.76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2,914,729.90	2,914,729.9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362,536.20	2,362,536.2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16,765.00	216,765.0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35,428.70	335,428.7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3,282,564.16	3,282,564.16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69.08	445,775.48	471,146.97	39,597.59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16,023.31	50,268,619.98	47,399,896.53	7,384,746.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37,492.16	4,737,492.16	
2、失业保险费		148,151.78	148,151.78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合计	0.00	4,885,643.94	4,885,643.94	0.00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12,037.78	3,766,316.20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0,332,245.55	4,614,026.27
个人所得税	593,471.03	280,34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855.51	263,642.15
教育费附加	275,509.52	112,989.49
房产税	268,251.05	156,881.01
土地使用税	168,092.26	167,54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673.01	75,326.35
印花税	424,932.56	116,797.00
环境保护税	6,248.03	3,095.75
合计	24,707,316.30	9,556,963.26

其他说明：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5,863.24	73,724.66
合计	305,863.24	73,724.6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各类费用	305,863.24	73,724.66
合计	305,863.24	73,724.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43,410.08
合计	0.00	29,543,410.08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31,022,689.40	26,487,456.97
待转销项税额	58,997.41	434,766.42
合计	31,081,686.81	26,922,223.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000,000.00
合计	0.00	3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67,500.00	6,037,827.88	649,157.62	30,656,170.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267,500.00	6,037,827.88	649,157.62	30,656,170.2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 建设补助	25,267,500.00	6,037,827.88		649,157.62			30,656,170.26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说明：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4,536,981.75	2,148,823,849.81	0.00	2,373,360,831.56
合计	224,536,981.75	2,148,823,849.81	0.00	2,373,360,831.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12,212.01	4,782,303.31	0.00	18,994,515.32
合计	14,212,212.01	4,782,303.31	0.00	18,994,515.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522,653.47	67,597,757.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522,653.47	67,597,757.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82,303.31	7,757,105.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726,617.38	197,522,653.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1,635,324.63	637,787,090.82	491,829,795.67	292,337,196.24
其他业务	22,083,757.78	21,934,993.35	148,842.45	
合计	903,719,082.41	659,722,084.17	491,978,638.12	292,337,196.2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负极包覆材料				466,253,708.16
橡胶增塑剂				174,856,736.00
裂解萘馏分				240,524,880.47
其他				22,083,757.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903,719,082.41
国外				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03,719,082.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合同履约义务通常在商品（服务）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履行完毕。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795,897.38 元，其中，19,795,897.3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5,161.77	1,519,369.62
教育费附加	615,069.35	651,158.40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738,894.08	627,524.04
土地使用税	546,576.94	670,169.44
车船使用税	13,781.28	12,351.28
印花税	897,342.23	439,31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0,046.20	434,105.63
环保税	13,611.40	11,491.96
合计	4,670,483.25	4,365,485.37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0,528.61	1,084,118.21
差旅费	40,438.41	18,932.76
业务招待费	28,065.00	0.00
折旧与摊销	16,888.74	9,817.51
其他	26,158.60	160,600.51
合计	1,472,079.36	1,273,468.99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98,848.89	14,568,512.77
折旧与摊销	5,174,628.11	4,566,873.49
招待费	4,193,405.06	1,964,379.86
办公费	1,786,069.37	1,028,053.93
咨询服务费	1,679,303.49	1,309,014.60
车辆使用费	675,458.78	797,243.68
差旅费	518,773.97	386,939.62
维修费	370,620.23	1,051,375.57
租赁费	22,342.50	856,097.57
其他	962,529.92	577,094.41
合计	33,581,980.32	27,105,585.50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1,424,289.26	15,329,070.21
职工薪酬	9,569,924.46	6,477,544.55
固定资产折旧	720,773.80	552,814.45
燃料水电费	819,736.76	553,845.28
机物料消耗	169,489.37	120,906.04
其他	150,645.78	46,693.77
合计	42,854,859.43	23,080,874.30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46,742.09	2,022,440.61
减：利息收入	2,697,842.88	46,940.66
票据贴现费用	2,736,486.18	2,462,733.06
其他	598,170.65	583,627.00

合计	3,983,556.04	5,021,860.01
----	--------------	--------------

其他说明：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68,181.62	1,736,439.18
进项税加计抵减		505,113.99
合计	1,768,181.62	2,241,553.17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9,003.60	6,302.60
合计	1,039,003.60	6,302.60

其他说明：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8,159.20	0.00
合计	9,968,159.20	0.00

其他说明：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23.50	-461.8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985.00	-76,01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01,513.48	1,080,010.33
合计	-4,332,421.98	1,003,533.52

其他说明：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政府补助	0.00	18,000,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9,123.50	

其他	105,158.08	10,985.87	105,158.08
合计	105,158.08	18,020,109.37	105,15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资金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辽阳市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0.00	1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100,000.00	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312.33	0.00	115,312.33
滞纳金及罚款	2,347.08	39.63	2,347.08
其他	87,382.89	17,310.00	87,382.89
合计	305,042.30	17,349.63	305,042.30

其他说明：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91,455.00	22,306,57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6,870.79	59,740.69
上期汇算清缴差异	26,226.63	0.00
合计	16,690,810.84	22,366,314.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677,078.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51,561.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983.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26.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4,298.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2,529.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4,143.20

其他税收优惠及加计扣除的影响	-6,847,905.86
所得税费用	16,690,810.84

其他说明：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97,842.88	46,940.86
补助	7,156,851.88	21,617,015.01
保证金	4,330,536.60	2,122,324.74
合计	14,185,231.36	23,786,280.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3,454,230.14	21,713,083.26
保证金	12,840,837.82	4,363,436.60
合计	56,295,067.96	26,076,519.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发行费用	19,090,091.36	4,950,000.00
合计	19,090,091.36	4,9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986,267.22	137,682,002.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332,421.98	-1,003,533.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15,375.32	10,340,699.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524,923.10	2,518,06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12.33	-9,12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8,159.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6,742.09	2,022,44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003.60	-6,30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0,516.21	59,74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3,645.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28,889.60	-52,957,08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228,777.38	-48,360,15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44,678.29	46,280,302.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5,980.24	96,567,043.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73,644.60	15,420,61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20,614.40	12,072,869.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3,030.20	3,347,744.8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173,644.60	15,420,61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73,644.60	15,420,614.4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3,644.60	15,420,614.40

其他说明：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40,837.82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317,414.70	银行票据池授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87,877,747.65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5,786,560.92	融资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3,068,112.40	银行票据池授信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000,000.00	不能提前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合计	598,890,673.49	

其他说明：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480,000.00	递延收益	624,000.00
二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4,36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三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37,827.88	递延收益	25,157.62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企业家奖励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质押贷款贴息	45,611.00	其他收益	45,611.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小升级”企业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专精特新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170,083.00	其他收益	170,083.00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3,330.00	其他收益	3,33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设立
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设立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面对的汇率风险较低。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926,159.20		2,013,926,159.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3,926,159.20		2,013,926,159.2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尹洪涛和尹士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受控制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辽阳市信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信德”）	同受控制
大连嘉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贝龙”）	同受控制
尹洪大	实际控制人尹洪涛的大哥
尹洪波	实际控制人尹洪涛的二哥
尹秀梅	实际控制人尹洪涛的姐姐
徐嘉欣	实际控制人尹士宇的配偶
富国君	尹秀梅的儿子、股东、公司员工
辽阳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化工”）	尹洪波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古镇双通货运部（以下简称“双通货运”）	尹洪大之妻刘秀华开立的个体工商户
芮鹏	公司董事
郭忠勇	公司独立董事
牛彦秀	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	公司高管、股东
王晓丽	公司高管、股东
李婷	公司高管
丛国强	公司监事、股东
曾欣	公司监事、股东
高冬	公司监事
北京名仕康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仕康泰”）	丛国强之女丛林控股的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洪涛、尹士宇	155,000,00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4年07月0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05,040.41	3,281,880.46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该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差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人数的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636,309.0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昱泰”）之股东赵磊、陈洪签署了《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昱泰 67%-80%的股权，并于意向性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赵磊、陈洪支付定金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	0.00	尚处意向阶段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8,0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8,0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24,116.01	100.00%	2,054,564.39	5.35%	36,369,551.62	24,491,320.16	100.00%	1,357,924.60	5.54%	23,133,395.56

的 应 收 账 款										
其 中：										
账 龄 风 险 组 合	38,424, 116.01	100.00%	2,054,5 64.39	5.35%	36,369, 551.62	24,491, 320.16	100.00%	1,357,9 24.60	5.54%	23,133, 395.56
合 计	38,424, 116.01	100.00%	2,054,5 64.39	5.35%	36,369, 551.62	24,491, 320.16	100.00%	1,357,9 24.60	5.54%	23,133, 395.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283,738.55	1,914,186.93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40,377.46	140,377.46	100.00%
合 计	38,424,116.01	2,054,564.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83,738.55
3 年以上	140,377.46
5 年以上	140,377.46
合 计	38,424,116.0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57,924.60	696,639.79				2,054,564.39
合 计	1,357,924.60	696,639.79				2,054,564.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8,337,448.00	47.72%	916,872.40
客户二	8,427,693.70	21.93%	421,384.69
客户三	4,977,689.35	12.95%	248,884.47
客户四	3,072,420.00	8.00%	153,621.00
客户五	1,612,800.00	4.20%	80,640.00
合计	36,428,051.05	94.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04,020.00	17,409,862.5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1,520,300.00
减：坏账准备	100,000.00	76,015.00
合计	15,004,020.00	18,854,147.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17,414.70
合计	8,317,414.7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107,900.00
合计	---	5,107,9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184,645.90	234,133,204.59
合计	11,184,645.90	234,133,204.5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184,645.90	234,133,204.59
合计	11,184,645.90	234,133,204.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本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84,645.90	1 年以内	100.00%	0.00
合计		11,184,645.90		100.00%	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9,000,000.00	10,973,478.80	878,026,521.20	139,000,000.00	10,973,478.80	128,026,521.20
合计	889,000,000.00	10,973,478.80	878,026,521.20	139,000,000.00	10,973,478.80	128,026,521.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奥晟隆	39,989,737.63					39,989,737.63	10,010,262.37
大连信德新材料	53,036,783.57					53,036,783.57	963,216.43
大连信德碳材料	35,000,000.00	750,000,000.00				785,000,000.00	
合计	128,026,521.20	750,000,000.00				878,026,521.20	10,973,478.8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952,754.08	162,219,427.21	205,453,530.21	123,760,912.31
其他业务	23,515,250.01	22,886,610.75	45,231,468.85	44,795,618.38
合计	241,468,004.09	185,106,037.96	250,684,999.06	168,556,530.6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负极包覆材料				159,819,586.43
橡胶增塑剂				58,133,167.6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217,952,754.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17,952,754.0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合同履约义务通常在商品（服务）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履行完毕。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556,583.40 元，其中，4,556,583.4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477.38	
合计	355,477.38	0.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31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181.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7,16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57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996.05	
合计	12,192,464.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	2.6966	2.6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	2.4759	2.4759